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9/15

書上冊，第 145 頁：《雜阿含 108 經》

一、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77)：

當時東方貴族的出家，是很多的，也受人的讚歎。然而沙門團中，仍以非阿利安人為多數。《中阿含·婆羅婆堂經》(卷三九)，以沙門為第四種姓，沒有說到首陀羅。此中意義的深長，不能草草略過。依《中阿含經》說，即等於否認首陀羅（奴隸）族的存在。一切在家者，不外祭師的婆羅門，武士的刹帝利，平民的吠舍族。同時，此出於刹利種姓（因傳說釋尊為刹帝利族）而成立的沙門種姓，即代替此非阿利安（被壓迫）民族的地位。沙門團的非阿利安的特質，何等明白！基於後進的非阿利安特質，沙門文化必然是自由的，平實的。不受傳統宗教的束縛，充滿思想上的自由精神，不同的沙門團，都直率的表白他自己的智見，無須乎經典的證據。

二、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b31)：

人四眾是：婆羅門，刹利，長者，沙門，本於印度社會四階級。佛法主張四姓平等，所以不立低賤的首陀羅，而代以一無所有的出家沙門。

三、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64)：

「八眾」——人四眾、天四眾，源出《雜阿含經》的『八眾誦』。人中，婆羅門教說四姓階級，佛法不承認首陀羅(sūdra)為賤民，以沒有私蓄的出家者——沙門(śramaṇa)來替代。天四眾是：梵、魔(māra)、三十三天、四大王眾天，四王天統攝八部鬼神。八眾，統括了人與神的一切。

書上冊，第 147 頁：《雜阿含 109 經》《雜阿含 195、196 經》

《成實論》卷 13〈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47, c12-16)：

又此無常想，若未能生苦、無我想，則不名具足能破煩惱，故經中說：應一心正觀五陰無常，若不壞內陰，見外物無常，以有我心，故生憂悲，此則不名正觀。

書上冊，第 165 頁：《雜阿含 197 經》

一、《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7〈分別智品 7〉(CBETA, T29, no. 1558, p. 143, c7-21)：

契經說有「三種示導」；彼於六通以何為體？

頌曰：第一、四、六——導。

教誡導為尊——定由通所成，引利樂果故。

論曰：「三示導」者：一、神變示導，二、記心示導，三、教誡示導。

如其次第，以六通中第一、四、六為其自性。

唯此三種引所化生令初發心最為勝故，或此能引憎背正法及處中者令發心故，能示、能導，得「示導」名。

又唯此三令於佛法如次歸伏、信受、修行，得「示導」名。
餘三不爾。

於三示導，教誡最尊，唯此“定由通所成故、定能引他利樂果故”。

◎謂前二導，呪術亦能，不但由通，故非決定。

如有呪術名「健馱梨（gāndhārī）」，持此便能騰空自在。

復有呪術名「伊剎尼（īkṣaṇikā）」，持此便能知他心念。

◎教誡示導，除漏盡通，餘不能為，故是決定。

◎又前二導，有但令他暫時迴心，非引勝果；

◎教誡示導，亦定令他引“當利益及安樂”果，以能“如實、方便”說故。

由是，教誡最勝，非餘。

二、《瑜伽師地論》卷 27(CBETA, T30, no. 1579, p. 435, c9-17)：

復有諸相圓滿教授。其事云何？

謂由三種神變教授。三神變者，一、神境神變，二、記說神變，三、教誡神變。

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由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

由記說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

由教誡神變，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為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誡。

故三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¹

三、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7-8)：

佛陀自身並沒有著作，佛弟子也沒有當場記錄；沒有原始手稿，也沒有最初刊本：聖典是怎樣集成的呢？原始佛教聖典，與一般的典籍不同。對聖典而作史的研究，首先要認清聖典的特性。

一般的說，聖典是佛法，源於佛陀的自證，而為人宣說出來。其實，佛法不只是口說的。佛法的根源，當然是佛陀的自證。屬於佛陀自證的境地，是無可論究的。從佛的自證境地，而成為世間的，為人類所信、所知、所學習的，一定要經「表達」的過程。

檢討聖典的內容，有教說，有制度，有佛的生活實況。教說，是佛所宣說的，是佛的「言教」。法制，部分是當眾宣布制定的；部分是佛的生活軌範，成為大眾的楷模，這裏面就有「身教」（還有佛的事跡，也不用佛說，而為當時所知而傳說下來的）。佛的「身教」、「言教」，從佛的內心而表現出來。內心流露出來的，如佛的氣象、精神，使人直覺到偉大而信心勃發；那種「目擊道存」，「無為而化」的教化，經律中多有記述，這不是「身教」、「言教」所能概括的。

如來的身口意——三業大用的示現，約特殊的事例，稱為「三業輪」(三示導)。
這表明佛陀的教化，是佛的三業德用，呈現於人類，誘導人類趨入於佛法。佛法，那裏只是口舌的說教呢！

¹ 另參《瑜伽師地論》卷 37〈5 威力品〉(CBETA, T30, no. 1579, p. 496, b19-23)。

書上冊，第 168 頁：《雜阿含 200 經》

一、《成實論》卷 15〈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60, c27-28)：

又佛生念：羅睺羅比丘未能成就得解脫慧。

二、《成實論》卷 16〈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66, c7-19)：

三慧，聞慧、思慧、修慧。

(1) 從修多羅等十二部經中生，名為聞慧。以此能生無漏聖慧，故名為慧。

如經中說：「羅睺羅比丘今能成就得解脫慧。」

雖聞韋陀等世俗經典，以不能生無漏慧故不名聞慧。

(2) 若能思量諸經中義，是名思慧。

如說：「行者聞法，思惟義趣。」

又說：「行者聞法，思惟義已，當隨順行。」

(3) 若能現前知見，是名修慧。

如說：「行者於定心中見五陰生滅。」

如諸經中說：「汝等比丘修習禪定，當得如實現前知見。」

又《七正智經》中說：若比丘知法名聞慧，知義名思慧，知時等名修慧。²

又如羅睺羅讀誦五受陰部等名聞慧，獨處思義名思慧，後得道時名修慧。

書上冊，第 178 頁：《雜阿含 212 經》

一、「身心止息(SA)」，

南傳作「身已寧靜成為無激情的」(passaddho kāyo asāraddho，另譯為「身已經安冷靜」)，菩提長老英譯為「身體成為安靜的並且無苦惱」(the body becomes tranquil and untroubled, SN)，或「身體將安靜無騷動」(body will be tranquil without disturbance, AN)。

按：《破斥猶豫》說，這裡的身指名身、色身(nāmakāyo rūpakāyoti)，無激情指「離煩苦」(vigatadarathoti, MN.4)，

《滿足希求》則以「名身與所生身的寧靜，煩苦被平靜下來」(nāmakāyo ca karajakāyo ca passaddho vūpasantadaratho, AN.3.40)解說。

二、「一心；心得一(MA)；斂心專一(DA)；專其一意/專其一心/專精一意(AA)」，

南傳作(i)「心一境性」(cittassa ekaggatā, cittekaggatā)，菩提長老英譯為「心的統一」(unification of mind)。

² 詳參《中阿含 1 善法經》卷 1〈七法品 1〉(CBETA, T01, no. 26, p. 421, a14-17)：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比丘成就七法者，便於賢聖得歡喜樂，正趣漏盡。云何為七？謂比丘知法 Dhammaññū、知義 attaññū、知時 kālaññū、知節 mattaññū、知己 atthaññū、知眾 parisaññū、知人勝如 puggalaparaññū。」

(ii) 「心的專一性」(cetaso ekodibhāvam)，菩提長老英譯為「心的統一」(unification of mind, SN.36.31)。

(iii) 「心一境的」(ekaggacitto; cittaṃ ekaggam)，智髻長老英譯為「心是統一的」(mind is unified, MN.29)。

三、「正受」，

南傳作「等至」(samāpatti，名詞，另譯為「達到；定；入定」，音譯為「三摩鉢底」)，菩提長老英譯為「達成；成就」(the attainment)，或「進入」(entering upon)，或「獲得」(the acquisition)。

按：《顯揚真義》以「到達(進入；入定)、自性的獲得、生起之義」(samāpajjanāya sabhāvapaṭilābhāya, uppattiyāti attho, SN.45.1)解說。

另外，「九等至」則指：四禪+四無色定+想受滅。

書上冊，第 180 頁：《雜阿含 214 經》

一、《雜阿含 214 經》卷 8(CBETA, T02, no. 99, p. 54, a23-29)：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二因緣生識。何等為二？謂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如是廣說，乃至「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

眼、色因緣生眼識，彼無常、有為、心緣生，色若眼、識，無常、有為、心緣生，此三法和合觸，**觸已受，受已思，思已想**，此等諸法無常、有為、心緣生，所謂觸、想、思。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二、對應的《相應部》SN 35：93：

Phuṭṭho, bhikkhave, vedeti, phuṭṭho ceteti, phuṭṭho sañjānāti.

可譯作「**觸已受，觸已思，觸已想**」。

然而，亦可譯作「**觸者受，觸者思，觸者想**」。

故而，與《雜阿含 306 經》卷 13(大正 2，87c)所說，又似乎相當：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有二法。何等為二？眼、色為二……」如是廣說，乃至「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

眼、色緣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無色陰、眼、色，此等法名為人，於斯等法作人想、眾生……。」(CBETA, T02, no. 99, p. 87, c23-28)

1、重在俱生義

觸 俱生	受
	思
	想

2、重在次第義

觸 → 俱生 受 → 想 → 思

書上冊，第 190 頁：《雜阿含 232 經》

一、《大智度論》卷 31〈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92, a28-b20)：

「性空」者，諸法性常空，假業相續故，似若不空。譬如水性自冷，假火故熱，止火停久，水則還冷。諸法性亦如是，未生時空無所有，如水性常冷；諸法眾緣和合故有，如水得火成熟；眾緣若少若無，則無有法，如火滅湯冷。如經說：「**眼空，無我、無我所。何以故？性自爾！耳、鼻、舌、身、意，色乃至法等，亦復如是。**」

問曰：此經說「我、我所空」，是為眾生空，不說法空，云何證性空？

答曰：此中但說性空，不說眾生空及法空。

性空有二種：一者、於十二入中無我、無我所。

二者、十二入相自空。

〔一〕無我、無我所，是聲聞論中說。

〔二〕摩訶衍法說：「十二入我、我所無故空，十二入性無故空。」

復次，若無我、無我所，自然得法空。以人多著我及我所故，佛但說「無我、無我所」，如是應當知一切法空。若我、我所法尚不著，何況餘法！以是故，眾生空、法空終歸一義，是名性空。

復次，性名自有，不待因緣；若待因緣，則是作法，不名為性。諸法中皆無性。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從因緣生，從因緣生則是作法；若不從因緣和合，則是無法。如是一切諸法，性不可得故，名為性空。

二、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p.92-93)：

正覺的緣起觀，一切是展轉相依，生滅相續的大活動，也可說「大用流行」。活動的一切，為無限活動過程與活動過程的形態，不斷的在發生、安住、變異、消滅中推移，總名為「行」。所以說：「諸行無常」。

這一切行，沒有不變性、主宰性的，所以說：「**眼（等世間諸行）空，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雜含卷九·二三二經）。

原來，行與有為、業、作（力用）等字，字根是同一的。**行**是正在活動著的；**有為**是活動所作成的；**業**是活動的見於事相；**作**是活動的力用。

其中，**行**與**有為**，為佛法重要術語，尤其是行。**行**是世間的一切，佛法以有情為本，所以世間諸行，不外乎情愛為中心的活動。

像五蘊中的**行蘊**，即以思心所為主。經上也說：「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雜含卷一〇·二六〇經）。

緣起支中的**行支**，也解說為「身行、語行、意行」，即思心所為中心的身語意的活動。

從展轉相依，生滅相續的諸行中，抉出（愛俱）思心所為中心的行支、行蘊，為五蘊現起的動力。由於這是相依相續的活動，所以當下能開示無常無我的深義。後代學者每忽略行業的緣起性，從靜止、孤立的觀點去思考，所以通俗化的業報說，每流於膚淺！

三、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p.32-33)：

無常等即是空義，原是《阿含經》的根本思想，大乘學者並沒有增加了什麼。如《雜阿含》(二三二經)說：「**眼(等)空，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二七三經也有此說，但作「諸行空」。

常恆不變易法空，即是無常，所以無常是常性不可得。我我所空即是無我，所以無我是我性不可得。無常、無我即是空的異名，佛說何等明白？眼等諸行——有為的無常無我空，是本性自爾，實為自性空的根據所在。

這樣，一切法性空，所以縱觀(動的)緣起事相，是生滅無常的；橫觀(靜的)即見為因緣和合的〔無我〕；從一一相而直觀他的本性，即是無常、無我、無生無滅、不集不散的無為空寂。因此，無常所以無我，無我我所所以能證得涅槃，這是《阿含經》本有的深義。

四、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33-34)：

這因為，照《雜阿含》其他的經文看來，空是總相義，是成立無常、苦、無我的原則，如二六五經云：「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

又二七三經云：「空諸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無我我所。」

這都先空而後無常、苦、無我；空的是總一切的「諸行」；空是貫穿了常與我我所。以總相義的空來否定常，及我、我所，指出常、我、我所的不可得。依這見地，不但我空、我所空，無常也是空。

《雜含》二三二經，說得最為明白：「**眼空，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

一般學者，在世間生滅現象上，對無常作肯定表詮的解釋，以為無常是法的生滅，並不是沒有自體，不是空。不知如來的本意，不在說有，是要在生滅流動中，否定其常性的不可得。常性既空，我我所當然也無所有了。

「終歸磨滅」與「終歸於空」，在阿含中是完全一致的。所以，空是遍通諸行「此性自爾」的——後代大乘的本性空、法性空等皆出此；因為空，所以諸行無常，所以諸法無我。空是深入諸法本性的，深而又遍，不應把它看小，局限在「無人我」或「無即蘊我」上；這僅是空義的少分罷了！

總之，蘊法門是以無常為論端的，即諸行之生滅無常，群趨於滅，而顯示其皆空，達到涅槃寂滅。

五、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117)：

我我所空，《雜阿含經》這樣說：「**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

「此性自爾」，《瑜伽論》解說為：「又此空性，離諸因緣，法性所攝，法爾道理為所依趣」。我我所空，是法爾如此，本性如此的。

《大毘婆沙論》也說：「住本性空，觀法本性空無我故」。「一切法本性空」，說

一切有部的含義，當然與大乘不同，但「一切法本性空」，說一切有部的論師，確已明白的揭示出來了！

書上冊，第 192 頁：《雜阿含 236 經》

一、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113-116)：

菩提道有需於空——這裡所謂菩提道，不必就是大乘經所說的。從四阿含到聲聞學派，都是共同承認有菩提道的，因為佛是由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而成的。

經論裡只要提到菩提道，都吐露出菩薩對於空有特殊意義。

(A) 引《阿含》經文證成

《中阿含·小空經》中，佛陀說：「阿難！我多行空。」

《增一阿含·馬王品》云：「得空三昧，便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在這阿含裡，就已表示空義與修菩提的關係特別密切。

(B) 菩薩為何多修空住的原因

a、菩薩、聲聞發心不同

(a) 引論文

為什麼菩薩要多行空，得空三昧就可以成就無上菩提呢？《瑜伽師地論》卷 90，解釋《中阿含·小空經》說：「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是故今者……多依空住。」

(b) 釋論義

I、聲聞乘以出離心為出發

此謂菩薩住空，與聲聞之住無常苦不同。雖只片言隻語，卻很重要。釋尊平常為聲聞弟子說法，以出離心為出發，處處說無常、說苦。弟子們所修的，多是不淨觀等，對於現實人生，有極濃厚的厭離氣味，這怎能修菩薩行呢？

II、菩薩道以利益眾生為要

菩薩必須不捨有情，長在生死濟度眾生，修集福慧，然後無師自悟，有著「一人出世，萬人蒙慶」的大氣魄。假使他與聲聞一樣，那怎能成佛得菩提呢？故須多住於空。後代大乘經重視於此，其實這是佛教的根本思想，原始聖典的解釋者就已充分注意到了。

b、空之作用有助菩薩道修行

(a) 無礙自在，不隨世轉是空作用

菩薩要長期住在世間化度眾生，自己必須養成不受世間雜染外塵境界所轉，入污泥而不染的能力，這就是空。《雜阿含》說空三昧是在無相、無所有二三昧之前，是在未體證真實理性前；空是側重在離欲無染，於境無礙。

(b) 以空為「門」是菩薩道的深義

菩薩多修空住，無礙自在，不隨世轉，故能多多的利益眾生。這如《增一阿含·序品》的啟示說：「諸法甚深論空理，難明難了不可觀；將來後進懷狐疑，此菩薩德不應棄。」這已露出聲聞道的無常中心論而外，別有菩薩道以空為門的深義。

c、小結

一切佛法都向著空義進展，而空義又都趨向到菩薩法，這是論理必然的結果。

二、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p.4-6)：

(A) 空住(空三昧)是一切禪慧中最偉大和可尊崇的**a、經典的推崇**

空住，是佛教初期被尊重的禪慧，如《雜阿含經》卷 9 (大正 2, 57b) 說：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於林中入空三昧禪住。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舍利弗！汝今入上座禪住而坐禪。」

此經，巴利藏是編入《中部》的，名為《乞食清淨經》。比較起來，《雜阿含經》的文句，簡要得多，應該是初集出的。《乞食清淨經》中，舍利弗 (Sāriputra) 說：「我今多住空住。」佛讚歎說：「空住是大人住。」³大人住，《雜阿含經》作「上座禪住」。

b、論典的推崇

上座 (sthavirathera)，或譯「尊者」，所以《瑜伽論》作「尊勝空住」⁴。無論是大人住，尊勝空住，都表示在一切禪慧中，空住是偉大的，可尊崇的。傳說佛滅百年，舉行七百結集時，長老一切去 (Sabbakāmi) 多人空住。

c、律論的推崇

分別說 (Vibhajyavādin) 系的律典，也稱之為「大人三昧」；《十誦律》作「上三昧行」⁵。可見空住——空三昧，在佛教初期，受到了佛教界的推崇。

(B) 空住應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舍利弗與一切去的空住，都是在靜坐中，但佛對舍利弗說：要入上座禪住的，在出入往來乞食 (行住坐臥) 時，應該這樣的正思惟：在眼見色，……意知法時，有沒有「愛念染著」？⁶如有愛念染著，那就「為斷惡不善故，當勤欲方便堪能繫念修學」。如沒有，那就「願以此喜樂善根，日夜精勤繫念修習」。這可見修習空住，不僅是靜坐時修，更要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安住遠離愛念染著的清淨。

(C) 小結

離去愛念染著，是空；沒有愛念染著的清淨，也是空：空，表示了離愛染而清淨的境地。《中部》的《空小經》，《空大經》，是依此經所說的空住，修習傳宏而又分別集出的。在空的修行中，這是值得尊重的「空經」。

書上冊，第 195 頁：《雜阿含 241 經》

一、《增壹阿含 6 經》卷 49 (51 品) (CBETA, T02, no. 125, p. 818, a9-b4)：

寧恒睡眠，不以覺寤意有所念，欲壞聖眾；已壞聖眾，墮五逆罪，億千諸佛終不療

³ 《中部》(151)《乞食清淨經》(南傳 11 下, 426)。

⁴ 《瑜伽師地論》卷 90 (大正 30, 812b)。

⁵ 《赤銅鑠律·小品》(南傳 4, 454)。《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0 (大正 22, 193c)。《四分律》卷 54 (大正 22, 979c)。《十誦律》卷 60 (大正 23, 453a)。

⁶ 《中部》(151)《乞食清淨經》作：「心欲或貪或恚或癡或瞋」(南傳 11 下, 426-428)。

救。…比丘！當將護六情，無令漏失。…

二、《相應部》S.35.194 Ādittena（簫式球譯）：

比丘們，我說，睡覺是一種虛度光陰的生活、沒有果報的生活、迷癡的生活。一個人如果睡覺，也比他持續作出取得權力、分裂僧團的覺好。比丘們，我看見後者的過患，所以我這樣說。

三、《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7(CBETA, T27, no. 1545, p. 193, a22-25)：

問：若於夢中非⁷福增長，何故佛說：「寧當睡眠，勿起惡覺？」

答：如人覺時數起種種增上惡覺，眠時則無，故作是說。非謂夢中一切非福皆不增長。

四、《成實論》卷 14〈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52, b1-5)：

具足善覺者，若人雖不睡眠，而起不善覺，所謂(1)欲覺、瞋覺、惱覺，若(2)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利他覺、輕他覺等。寧當睡眠，勿起此等諸不善覺！應當正念出等善覺，所謂(1)出覺、不瞋、惱覺、(2)八大人覺⁸。

書上冊，第 204 頁：《雜阿含 250 經》

一、《雜阿含 572 經》：

〔質多羅〕長者答諸上座言：「如我意，謂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乃至非意繫法，非法繫意。然中間有欲貪者，隨彼繫也。譬如二牛，一黑，一白，駕以軛鞅。有人問言：為黑牛繫白牛？為白牛繫黑牛？為等問不？」

答言：「長者！非等問也。所以者何？非黑牛繫白牛，亦非白牛繫黑牛，然彼軛鞅，是其繫也。」「如是尊者！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乃至非意繫法，非法繫意。然其中間，欲貪是其繫也。」。

二、《出曜經》卷 4〈欲品 2〉(CBETA, T04, no. 212, p. 629, a18-b1)：

時尊者舍利弗問摩訶拘絺羅曰：「云何拘絺羅！眼為色相色為眼相，耳鼻舌身細滑法，法為意相意為法相？」

時摩訶拘絺羅報舍利弗曰：「眼非色相色非眼相，耳鼻舌身意，意非法相法非意相。所謂相者，貪欲自用是謂與相。」復引喻自解：「猶如白牛黑牛同繫一處，或同一軛與縛繫相應。云何舍利弗？頗有人說白牛繫黑牛、黑牛繫白牛，為平等繫不？」

對曰：「非也。」

「舍利弗！非白牛繫黑牛、非黑牛繫白牛，所謂縛者，或索或鞅或軛，是謂縛

⁷ 非=作【元】【明】。

⁸ 《成實論》卷 14〈道諦聚〉：「八大人覺者，佛法中若少欲者，能得利益，非多欲者。知足者、遠離者、精進者、正憶者、定心者、智慧者、無戲論者，能得利益，非戲論者，是名為八。」(CBETA, T32, no. 1646, p. 353, b5-8)

也。如是舍利弗！眼非色相色非眼相，耳鼻舌身意，意非法相法非意相，於中生貪欲自用者，是謂為相。」

三、《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5〈使捷度 2〉(CBETA, T28, no. 1546, p. 183, b4-16)：

何故名結？結是何義？

答曰：縛義是結義；合苦義是結義；雜毒義是結義。

縛義是結義者，縛即是結。何以故知⁹？如經說：「尊者摩訶拘絺羅往尊者舍利弗所，作如是問：『為色縛眼，為眼縛色，乃至意法，亦如是問。』」

舍利弗答尊者摩訶拘絺羅：『色不縛眼，眼不縛色，其中欲愛，是其縛也。譬如白牛黑牛同一扼靷而以繫之。』

尊者拘絺羅：『於意云何？若有說言：黑牛繫白牛，白牛繫黑牛。為是如法說不？』

答言：『不也。然彼扼靷是其縛。如是尊者拘絺羅！色不縛眼，眼不縛色，但於其中，欲愛是縛。乃至意說亦如是。

以是事故。知結即是縛。……

四、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p.81-83)：

又有以識為生死本的，此識為「有取識」，是執取有情身心為自體的，取即愛的擴展。四諦為佛的根本教義，說生死苦因的集諦為愛。舍利弗為摩訶拘絺羅說：「**非黑牛繫白牛，亦非白牛繫黑牛，然於中間，若軛若繫鞅者，是彼繫縛。如是……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乃至非意繫法，非法繫意，中間欲貪，是其繫也**」(雜含卷九·二五〇經)。

這說明了自己——六處與環境間的繫縛，即由於愛；「欲貪」即愛的內容之一。愛為繫縛的根本，也即現生、未來一切苦迫不自在的主因。如五蘊為身心苦聚，經說「五蘊熾盛苦」，此熾然大苦的五蘊，不但是五蘊，而是「五取蘊」。所以身心本非繫縛，本不因生死而成為苦迫，問題即在於愛。

愛的含義極深，如膠漆一樣粘連而不易擺脫的。雖以對象種種不同，而有種種形態的愛染，但主要為對於自己——身心自體的染著。愛又不僅為粘縛，而且是熱烈的，迫切的，緊張的，所以稱為「渴愛」、「欲愛」等。從染愛自體說，即生存意欲的根源；有此，所以稱為有情。有情愛或情識，是這樣的情愛。由此而緊緊的把握、追求，即名為取。這樣的「有取識」，約執取名色自體而說為生死本，即等於愛為繫縛的說明。

書上冊，第 208 頁：《雜阿含 252 經》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八章：

咒語的引入佛法中，治蛇毒咒該是最早的了。

〔一〕《雜阿含經》(pp.509-510)

⁹ 故知=知之【宋】【元】【明】【宮】。

《雜阿含經》說：優波先那（Upasena）為毒蛇所傷而死，臨死而面色如常，沒有什麼變異。因此，佛為比丘們說防治毒蛇的咒語，如卷 9（大正 2，61a-b）說：

即為舍利弗而說偈言：

「(1)常慈念於彼，堅固賴吒羅，慈伊羅槃那，尸婆弗多羅，(2)欽婆羅上馬，亦慈迦拘吒，及彼黑瞿曇，難徒跋難陀。(3)慈悲於無足，及以二足者，四足與多足，亦悉起慈悲，(4)慈悲於諸龍，依於水陸者，慈一切眾生，有量及無量，(5)安樂於一切，亦離煩惱生，欲令一切賢，一切莫生惡。(6)常住蛇頭巖，眾惡不來集，凶害惡毒蛇，能害眾生命，(7)如此真諦言，無上大師說，我今誦習此，大師真實語，(8)一切諸惡毒，無能害我身。」

「貪欲瞋恚癡，世間之三毒，(9)如此三毒惡，永除名佛寶，法寶滅眾毒，僧寶亦無餘，(10)破壞凶惡毒，攝受護善人，佛破一切毒，汝蛇毒今破。」

「故說是咒術章句，所謂：塢·耽婆隸·耽婆隸·耽陸·波婆耽陸·抖滌肅·抖滌·枳跋滌·文那移·三摩移·檀諦尼羅枳施·婆羅拘閑·塢隸·塢娛隸·悉波訶。」

〔二〕《根有律》（pp.510-511）

1、與《雜阿含經》所說相同（p.510）

《根有律》與《雜阿含經》所說相同¹⁰。

2、說明（pp.510-511）

所說的偈頌——伽陀，是諦語、實語。又分為二：

初七頌半，是佛的慈心護念八大龍王，及一切眾生的諦語。慈心，是不受毒害的，所以慈心諦語，能使蛇等不能傷害。

次二頌半，是佛、法、僧沒有煩惱毒的諦語，與除滅尸利仇多飯食中毒素的諦語相同，所以伽陀是防治蛇傷的諦語。

次說「咒術章句」，《根有律》作「禁咒」，原文可能為 *mantra*，這才是咒語。

〔三〕《相應部》——沒有偈頌與咒語（p.511）

《相應部》與《雜阿含經》相當的部分，但說優波先那受蛇傷而死，沒有伽陀，也沒有咒語¹¹。

〔四〕《銅鑠律》（p.511）

《銅鑠律》中，有比丘為毒蛇所傷，所以佛說「自護咒」（*attaparittam*）¹²。

初說四頌，與《雜阿含經》的前五頌相同，僅四大龍王。

次說「佛無量，法無量，僧無量，匍¹³行的蛇蠍等有量」，近於除毒的諦語。自護咒，只是諦語而已。

〔五〕《四分律》（p.511）

¹⁰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6（大正 23，657a-b）。

¹¹ 《相應部》「六處相應」（南傳 15，64-66）。

¹² 《銅鑠律》「小品」（南傳 4，168-170）。

¹³ 匍〔ㄉㄨˇ〕：1.爬行。（《漢語大詞典》（二），p.188）

《四分律》說：「自護慈念咒：毘樓勒叉慈……慈念諸龍王，乾闥婆，羅刹婆，今我作慈心，除滅諸毒惡，從是得平復。斷毒，滅毒，除毒，南無婆伽婆」¹⁴。也是慈心的諦語。

部派	經律	典故（毒蛇）	伽陀（實語）	咒語
有部系	《雜阿含經》		✓	✓
	《根有律》	✓	✓	✓
分別說系	《相應部》	✓	×	×
	《銅鑠律》	✓	✓	×
	《四分律》	✓	✓	×

按：✓，表示有內容 ×，表示無內容

（六）小結（p.511）

從這裡可以看出：優波先那為毒蛇所傷而死，面色如常，編入《相應部》「處相應」（《雜阿含經》同），原是沒有伽陀與咒語的。

律師們開始以諦語防治毒蛇；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律師們，才在防護諦語下，附入世俗治毒蛇的咒語。以後，又附入《雜阿含經》中。

書上冊，第 214 頁：《雜阿含 254 經》

一、《瑜伽師地論》卷 91(CBETA, T30, no. 1579, p. 815, c22-p. 816, a12)：

若欲於彼大師、有智同梵行所，記別自己所證差別，唯阿羅漢六處勝解，能正記別，謂依三學及以五種補特伽羅。

云何名為**六處勝解**？一、出離勝解，二、無惱勝解，三、遠離勝解，
四、愛盡勝解，五、取盡勝解，六、心無忘失勝解。

云何**三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

云何**五種補特伽羅**？

一者、異生處在居家，唯依於信，發生欣樂出離勝解，從境界縛心求出離，是名第一補特伽羅。

二者、異生既出離已，唯依於戒，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行無惱行，是名第二補特伽羅。

三者、異生能斷利養及恭敬愛，於現法中離欲界欲，是名第三補特伽羅。

四者、有學已見諦跡，是名第四補特伽羅。

五者、無學得阿羅漢，是名第五補特伽羅。

當知此中，第一、第二處所勝解，初學所依；第三處所所起勝解，與第二學作其所依；後三處所所起勝解，與第三學作其所依。若由此智能斷煩惱及煩惱斷，當知是名心無忘失。

二、印順導師，《空之探究》第四章（pp.256-257）：

¹⁴《四分律》卷 42（大正 22，871a）。

※《阿含經》的中道 (p.256)

1、總說 (p.256)

中道，是佛法也是佛弟子遵循的唯一原則。一切行為、一切知見，最正確而又最恰當的，就是中道，中是不落於二邊——偏邪、極端的。

2、別釋 (pp.256-257)

(1)「行為」的中道 (p.256)

以「行」來說：

A、離苦樂二邊之中道 (p.256)

《拘樓瘦無諍經》說：耽著庸俗的欲樂是一邊，無義利的自苦行是一邊，「離此二邊，則有中道」，中道是八聖道。¹⁵

這一教授，是多種「經」、「律」¹⁶所說到的。

B、不急不緩、心住平等之中道 (p.256)

如佛教化二十億耳說：如「彈琴調弦，不急不緩，適得其中，為有和音可愛樂」。所以「極大精進，令心調（掉舉）亂；不極精進，令心懈怠。是故汝當分別此時，觀察此相」。¹⁷

修行也要適得其中，是要觀察自己身心，善巧調整的。如煉金那樣，不能「一向鼓鞴¹⁸」，「一向水灑」，「一向俱捨」，而要或止、或舉、或捨，隨時適當處理的，這才能「心則正定，盡諸有漏」。¹⁹

因此，修行成就無相心三昧的，「是不踊不沒」，心住平等的。²⁰

(2)「知見」的中道 (pp.256-257)

這一原則，應用於知見的，就是「處中說法」²¹的緣起，緣起法不落二邊——「一與

¹⁵ 《中阿含經》卷 43 (169 經)《拘樓瘦無諍經》(大正 1, 701c11-17)。《中部》(139 經)《無諍分別經》(日譯南傳 11 下, pp.320-321)。

¹⁶ 參見《五分律》卷 15 (大正 22, 104b22-28)。

¹⁷ 《雜阿含經》卷 9 (254 經)(大正 2, 62c)。《中阿含經》卷 29 (123 經)《沙門二十億經》(大正 1, 612a-b)。《增支部》「六集」(日譯南傳 20, p.129)。

¹⁸ 鞴(ㄅㄨㄛˋ)：皮鼓風囊，俗稱風箱。(《漢語大字典》(七), p.4509)

¹⁹ 《雜阿含經》卷 47 (1247 經)(大正 2, 342a6-20)。《增支部》「三集」(日譯南傳 17, pp.422-423)。

²⁰ (1)《雜阿含經》卷 20 (556 經)(大正 2, 145c-146a)。《增支部》「九集」(日譯南傳 22 上, pp.126-127)。

(2)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一章，第六節〈無相〉，pp.36-37：

智果智功德的無相心三昧，《大毘婆沙論》以為是空三摩地的別名(卷 104, 大正 27, 541b-c)。《瑜伽師地論》對無相心三摩地的解說，如卷 12 (大正 30, 337b) 說：「云何無相心三摩地？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如經言：無相心三摩地不低不昂。……又二因緣入無相定：一、不思惟一切相故；二、正思惟無相界故。由不思惟一切相故，於彼諸相不厭不壞，唯不加行作意思惟，故名不低。於無相界正思惟故，於彼無相不堅執著，故名不昂。」不低不昂的無相心三昧，正是經中所說，不勇不沒的，智果智功德的三昧。《瑜伽論》所說，與《大毘婆沙論》說，是空三摩地異名，所見不同。

²¹ 參見《雜阿含經》卷 34 (961 經)(大正 2, 245b18-24)。

異，斷與常，有與無」的。

正確而恰當的中道，不是折中，不是模稜兩可，更不是兩極端的調和，而是出離種種執見，息滅一切戲論的。

書上冊，第 220 頁：《雜阿含 1164 經》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八章（pp.520-522）：

(A) 第一義：「顯了分別」

a、《瑜伽論》系的「記別」：「記別」為了義，廣分別，這是對應「祇夜」而說

《瑜伽論》系，以「記別」為了義，廣分別，是對應頌——「祇夜」而說的（不是「修多羅」）。「祇夜」是不了義，是略說；「記別」是了義，是廣分別。²²了義與廣分別，是同一內容的不同解說。

為什麼不了義？只是因為略說而含義不明。廣為分別，義理就明顯了。

對「祇夜」而說，所以了義與廣分別的「記說」，是偈頌的分別說。

b、舉證《阿含經》「記別」的內容

「記說」是對於偈頌的廣分別，「阿含經」充分證明了這點。

(a)《雜阿含經》內有八種

現存的「四阿含」與「四部」，因不了解偈頌而廣為分別的，

◎《雜阿含經》有屬於《波羅延耶》的：「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²³；「答波羅延富鄰尼迦所問」²⁴；「答波羅延優陀延所問」²⁵；「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²⁶。

◎屬於「義品」的，有「義品答摩犍提所問」²⁷。

◎屬於《優陀那》的，有「法無有吾我」偈²⁸；「枝青以白覆」偈²⁹。

◎屬於「八眾誦」（「有偈品」）的，有「答僧耆多童女所問偈」³⁰。

(b)《中阿含經》

《中阿含經》，分別「跋地羅帝偈」的，有《溫泉林天經》、《釋中禪室尊經》、《阿難說經》³¹。

²²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 11 章，第 2 節，p.824：「波羅延」雖沒有編入「祇夜」（八眾誦），也是祇夜所攝，是不了義，是有餘說；要經如來與弟子的決了，意義才能明了。這就是《瑜伽論》所說，以「祇夜」為不了義，「記說」為了義的意義。

²³ 《雜阿含經》卷 14（大正 2，95b）。《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 13，67-71）同。

²⁴ 《雜阿含經》卷 35（大正 2，255c）。《增支部》「三集」（南傳 17，216）同。

²⁵ 《雜阿含經》卷 35（大正 2，256a）。《增支部》「三集」（南傳 17，217）同。

²⁶ 《雜阿含經》卷 43（大正 2，310b）。《增支部》「六集」（南傳 20，258-161）同。

²⁷ 《雜阿含經》卷 20（大正 2，144b-c）。《相應部》「蘊相應」（南傳 14，13-14）同。

²⁸ 《雜阿含經》卷 3（大正 2，16c）。《相應部》「蘊相應」（南傳 14，87）同。

²⁹ 《雜阿含經》卷 21（大正 2，149b）。此偈，近於《小部》《優陀那》（南傳 23，211）。

³⁰ 《雜阿含經》卷 20（大正 2，143a-b）。《增支部》「十集」（南傳 22 上，270-271）同。

³¹ (1) 《中阿含經》卷 43（大正 1，697a-700b）。《中部》與此相同的三經（南傳 11 下，251-274）。又有佛自釋的（南傳 11 下，246-250）。

(2)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 2 章，第 1 節，p.53：阿毘達磨論，毘陀羅論，是那時的佛法問答。同時興起的，有毘崩伽（vibhaṅga）——分別解說的學風，《中阿含經》中，有稱為「分別」的部類。《中部》有「分別品」（Vibhaṅgavagga），凡 12 經，

c、綜合討論

這些因偈頌而分別的，漢譯與巴梨文，都有「略說」與「廣分別」的明文。

(a) 漢譯《雜阿含經》之明文與《瑜伽論》系所說相合

而漢譯所說：「我於此有餘說答波羅延富鄰尼迦所問」；「我於此有餘說答波羅延優陀延所問」；「我為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有餘經說」³²。

「有餘經說」，明確的以《波羅延》頌為不了義，與《瑜伽論》系所說，完全相合。³³

(b) 「祇夜」是不了義經所攝；「記別」這類廣分別，都是因疑問而作的解答

「祇夜」，沿用為偈頌的通稱。偈頌每為文句音韻所限，又多象徵、感興的成分。法義含渾，如專憑偈頌，是難以明確理解法義的。「祇夜」，無論是《義品》、《波羅延》、《優陀那》，《相應部》的「有偈品」，都是不了義經所攝，這是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所傳的古義。說一切有部，但以「四阿含」為經藏，不取多數是偈頌的《小部》，而稱之為（經藏以外的）「雜藏」，理由就在這裏。

這類廣分別，都是因疑問而作的解答。

(B) 第二義：「記別未來」

「記說」，瑜伽師所傳，在以了義、廣分別（對「祇夜」說）為「記說」而外，又有「記別未來」義，如《瑜伽論》卷 25（大正 30，418c）說：

「云何記別？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

《瑜伽論》系所說，都與上說相同³⁴，這是重在未來事的「記說」。

(C) 結論

《瑜伽論》系有「顯了分別」，「記別未來」——二義。

書上冊，第 226 頁：《雜阿含 1167 經》

《雜阿含 600 經》卷 22(CBETA, T02, no. 99, p. 160, c6-10)：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如龜善方便，以殼自藏六，比丘習禪思，善攝諸覺想，其心無所依，他莫能恐怖，是則自隱密，無能誹謗者。」

就是 131—142 經。《中阿含經》有（「分別誦」，凡 35 經，就是 152—186 經。其中有）「根本分別品」，凡 10 經，就是 162—171 經。

(3)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 2 章，第 1 節，p.60：對於簡要的經文或偈頌，廣分別以顯了文句所含的深義。《中阿含經》也是一樣：《溫泉林天經》，為眾分別「跋地羅帝偈」義；《分別觀法經》，分別「心散不住內，心不散住內一義；《蜜丸喻經》，分別「不愛不樂不住不著，是說苦邊」義。這些分別解說，佛總是稱讚大迦旃延：「師為弟子略說此義，不廣分別，彼弟子以此句，以此文而廣說之。」

³² 《雜阿含經》卷 43（1164 經）（大正 2，310c24-26）：佛告諸比丘：「汝等所說，皆是善說，我今當為汝等說有餘經。我為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有餘經說……。」

³³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b27：「有餘說」即不了義說。《波羅延》——《小部》《經集》第五品，純以偈頌說法，偈頌為有餘說，與《瑜伽論》說完全相合。

³⁴ 《瑜伽師地論》卷 81（大正 30，753a）。《顯揚聖教論》卷 6（大正 31，509a）。又卷 12（大正 31，538b）。《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1（大正 31，743c）。

書上冊，第 229 頁：《雜阿含 1169 經》

一、《雜阿含 1169 經》：

爾時、大王作是念言：咄！何用此虛偽物為！世間琴者，是虛偽物，而令世人耽湎、染著。汝今持去，片片析破，棄於十方。大臣受教，析為百分，棄於處處。如是比丘！若色、受、想、思、欲，知此諸法無常，有為，心因緣生，而便說言是我我所，彼於異時一切悉無。

S.35.246：

彼如是說：所謂琴者，實是虛偽，任何名為琴者亦如是，令世人極度耽湎、染著。諸比丘！比丘尋求色，盡色之所趣，受...想...行...識...。彼正尋求色，盡色之所趣時，受...想...行...識...。若過去有：「我」，或「我所」或「我是」，彼一切悉無。

[bodhi：五蘊如琴，禪修者如王。

當王於此琴，找不到琴聲，縱使片片破解，也尋求不到，因此，對於琴失去興趣。

同樣的，禪修者尋求五蘊時，見不到任何可執取的我或我所，因此，對五蘊失去興趣。對色等，若以「我、我所、我是」這三個名詞來表達，分別指：「見、貪、慢」。此於阿羅漢則無有。

然而，於國王與禪修者中，有很大的區別，卻未為經或註書所提及。

譬喻的國王，藉著拆解琴，以尋求琴聲，似乎是愚者。

而禪修者藉著尋求五蘊時，滅除我見等，變成為智者。

大註書說：最初討論戒，中間修習定，末為涅槃。]

二、印順導師，《空之探究》第二章（pp.90-91）：

有為法是虛偽不實的，《雜阿含經》早已明確的說到了。如五陰譬喻：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野馬（陽燄的異譯），行如芭蕉，識如幻（事）。……

還有琴音的譬喻，如《雜阿含經》卷 43（大正 2，312c）說：

「有王聞未曾有好彈琴聲，極生愛樂。……王語大臣：我不用琴，取其先聞可愛樂聲來！大臣答言：如此之琴，有眾多種具，謂有柄，有槽，有麗，有絃，有皮，巧方便人彈之，得眾具因緣乃成音聲。……前所聞聲，久已過去，轉亦盡滅，不可持來。爾時，大王作是念言：咄！何用此虛偽物為！」³⁵

琴是虛偽的，琴音是從眾緣生，剎那滅去的。依此譬喻，可見一切為有為法，都是虛偽不實的。

「虛妄劫奪法者，謂一切有為」³⁶。有為是虛妄的，虛偽的，由於剎那生滅的探求，得出「生時無所從來，滅時往無所去」——不來不去的生滅說。這無疑為引發一切法空說的有力因素。

³⁵ 《相應部》（35）「六處相應」（南傳 15，306-307）。

³⁶ 《般若燈論釋》卷 8（大正 30，90a）。《中論》卷 2，譯作「虛誑妄取」（大正 30，17b）。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10/6

書上冊，第 181 頁：《雜阿含 215 經》

一、《雜阿含 215 經》（《會編》的標點）：

佛告富留那：「善哉富留那！能作此問。富留那！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富留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覺知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富留那！若眼見色已，覺知色，覺知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者，是名現見法。

云何滅熾然？云何不待時？云何正向？云何即此見？云何緣自覺？

富留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不起色貪覺；我有內眼識色貪，不起色貪覺，如實知。若富留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不起色貪覺；如實知。色，不起色貪覺，如實知，是名滅熾然、不待時、正向、即此見、緣自覺。

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雜阿含 215 經》（校釋），p.275 的標點：

富留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不起色貪覺：“我有內眼識色貪。”不起色貪覺如實知。富留那！若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不起色貪覺，如實知色、不起色貪覺如實知，是名滅熾然、不待時、正向、即此見、緣自覺。

二、《雜阿含 550 經》卷 20(CBETA, T02, no. 99, p. 143, c4-12)：

尊者摩訶迦旃延語諸比丘：「……復次，聖弟子念於正法，念於世尊現法、律，離諸熱惱，非時，通達，即於現法，緣自覺悟。爾時，聖弟子念此正法時，不起欲覺、瞋恚、害覺。如是，聖弟子出染著心。何等為染著心？謂五欲功德。於此五欲功德離貪、恚、癡，安住正念正知，乘於直道，修習念法，正向涅槃，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第二出苦處昇於勝處，一乘道淨於眾生，離苦惱，滅憂悲，得如實法。」

三、《雜阿含 554 經》卷 20(CBETA, T02, no. 99, p. 145, b11-16)：

尊者摩訶迦旃延語長者言：「汝當依此四不壞淨修習六念。長者！……念法功德，於世尊正法、律現法，離諸熱惱，非時，通達，緣自覺悟。」

四、《雜阿含 912 經》卷 32(CBETA, T02, no. 99, p. 229, b23-25)：

世尊告王頂聚落主：「……聚落主！如此現法永離熾然，不待時節，親近涅槃，即此現身，緣自覺知者，為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

五、《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2〈證淨品 3〉(CBETA, T26, no. 1537, p. 462, a7-9)：

云何法證淨？如世尊言：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謂佛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觀、智者內證。

六、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p.113-114：

法是我們的歸依處，佛弟子應「念法」，「於法證淨」無疑的。

法隨念與法證淨的法，《雜阿含經》(卷二〇)這樣說：「世尊現法律，離諸熱惱，非時，通達，即於現法，緣自覺悟。」

玄奘於《法蘊足論》(卷二)譯為：「佛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觀，智者內證。」這可以略為解說：

- (1) 佛的正法，是善巧宣說，說得恰如其分的——**善說**。
- (2) 佛的正法，能在現生中悟見，而不是非要等到來生的——**現見**。
- (3) 八正道與煩惱不相應，是清涼安隱的——**無熱**。
- (4) **應時**，或譯**不時**，佛法不受時間的限制，什麼時候都可以契入的。
- (5) 八正道有引向通達的能力——**引導**；
- (6) 能隨順於如實知見——**近觀**。
- (7) 是佛及佛弟子所自覺自證的，稱為**智者內證**。

所以，「法」不是別的，是從聖道的修習中，現見緣起與寂滅而得自覺自證。方便的開示中，這就是法，就是我們的歸依處。這一切是本於佛的現正等覺而來。

七、莊春江 S.35.70 的附記：

《雜阿含 215 經》	《雜阿含 550 經》	S.35.70
		(1) 被世尊善說的(svākkhāto bhagavatā) Bodhi : is well expounded by the Blessed One 被幸福者很好地解說的
現法	即於現法	(2) 直接可見的(sanditṭhiko) Bodhi : directly visible; visible here and now 直接可見的
不待時	非時	(3) 即時的(akāliko) Bodhi : immediate; immediately effective 即時的
即此見		(4) 請你來看的(ehipassiko) Bodhi : inviting one to come and see; inviting inspection 勸誘人來並且看
正向	通達	(5) 能引導的(opaneyyiko) Bodhi : applicable; onward leading 能應用的； 能引導的
緣自覺	緣自覺悟	(6) 應該被智者各自經驗的 (paccattam veditabbo viññūhī) Bodhi : to be personally experienced by the wise; to be experienced by the wise for themselves 被智者親自體驗的
滅熾然	離諸熱惱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10/13

書上冊，第 190 頁：《雜阿含 233 經》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2, a5-11)：

愛自性者，略有三種：一、後有愛，二、憲貪俱行愛，三、彼彼喜樂愛。

如是三愛，略攝為二：一者、有愛，二者、境愛。

- 1、**後有愛**者，是名有愛。
- 2、**憲貪俱行愛**者，謂（1）於將得現前境界，
（2）及於已得未受用境，
（3）並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
- 3、**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書上冊，第 192 頁

《雜阿含 235 經》	《相應部》35.151 (莊春江譯)
<p>(1) 云何有師、有近住弟子，則苦獨住？</p> <p>緣眼、色，生惡不善覺，貪、恚、癡俱。</p> <p>A、若彼比丘行此法者◎，是名有師；</p> <p>B、若於此邊住者◎，是名近住弟子。</p> <p>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如有師、有近住弟子，常苦獨住。</p>	<p>(1) 比丘們！而怎樣是有徒弟、有師父的比丘住於苦，是不安樂的呢？</p> <p>比丘們！這裡，以眼見色後，比丘的諸惡不善法生起：諸隨順結的憶念、意向。</p> <p>B、『它們住於他之內；諸惡不善法住於他之內。』因此，他被稱為『有徒弟』。</p> <p>A、『它們征服他；惡不善法征服他。』因此，他被稱為『有師父』。(中略)</p>
<p>(2) 云何無師、無近住弟子，常樂獨住？</p> <p>緣眼、色，生惡不善覺，貪、恚、癡俱。</p> <p>A、彼比丘不行，是名無師；</p> <p>B、不依彼住，是名無近住弟子。</p> <p>是名無師、無近住弟子，常樂獨住。</p> <p>若彼比丘無師、無近住弟子者，我說彼得梵行福。所以者何？無師，無近住弟子比丘，於我建立梵行，能正盡苦，究竟苦集。</p>	<p>(2) 比丘們！而怎樣是無徒弟、無師父的比丘住於樂，是安樂的？</p> <p>比丘們！這裡，以眼見色後，比丘的諸惡不善法不生起：諸隨順結的憶念、意向。</p> <p>B、『它們不住於他之內；惡不善法不住於他之內。』因此，他被稱為『無徒弟』。</p> <p>A、『它們不征服他；惡不善法不征服他。』因此，他被稱為『無師父』。(中略)</p> <p>比丘們！這梵行被住於無徒弟、無師父。比丘們！有徒弟、有師父的比丘住於苦，是不安樂的。比丘們！無徒弟、無師父的比丘住於樂，是安樂的。</p>

一、莊春江注釋：

◎「彼比丘行此法者」，南傳作「它們征服他」(Te naṃ samudācaranti)。

菩提長老英譯為「它們攻擊他」(They assail him)。

按：「征服」(samudācarati)這個動詞原意為「實行；熟習」，《顯揚真義》以征服(adhibhavanti)、覆蓋(ajjhottharanti)、使學習/教導(sikkhāpentī，教導醫術、差使事)解說，今準此譯。

如果生起「隨順結的惡不善法」，那「隨順結的惡不善法」猶如「師父」監管徒弟一樣，所以說他「有師父」(這時他的「師父」就是「隨順結的惡不善法」)，這是「雙關語」。

而北傳經文顯然採取「行；實行」的意思，這與「師；阿闍梨」(ācariya)有「行」的意思，也同樣可以構成「雙關語」。

◎「於此邊住者」，南傳作「它們住於他之內」(tyāssa anto vasanti)。

菩提長老英譯為「它們住於他之內」(They dwell within him)。

按：徒弟(antevāsika)，直譯為「內住者」，也譯為「師父(阿闍梨)的弟子」，

經文說，如果生起「隨順結的惡不善法」，那「隨順結的惡不善法」猶如「徒弟」與他(師父)住在一起一樣，也就是「住於內」(anto vasanti)，所以說他「有徒弟」(這時他的「徒弟」就是「隨順結的惡不善法」)，這是「雙關語」。

這裡北傳經文的「邊住」，可能即巴利經文的「住於內」(anto vasanti)，因為「邊」(anta)經語尾變化可以是「anto」，而「anto」卻也是介系詞「內；內部」的意思，而從前後文義來看，後者之解讀較為適當。

二、《瑜伽師地論》卷 90(CBETA, T30, no. 1579, p. 812, a29-b5)：

復次、非善說法毘奈耶中諸出家者，隨有一惡不善尋思，未生、生時，一向能為梵行障礙。如彼生已，堅執不捨。

此中不行最為殊勝，設有行者，不應堅執，於相續中，不應為作居住依止。何以故？剎那雜染不能傾動所修梵行，要當相續能傾動故。

三、《瑜伽論記》卷 23(CBETA, T42, no. 1828, p. 840, a12-14)：

第七解堅執。初明外道出家之人起惡不捨。

「此中不行」已下，佛法之人所不應行，設行不應堅執，以相續雜染，能動梵行故。

書上冊，第 195 頁：《雜阿含 241 經》

一、《雜阿含 241 經》卷 9(CBETA, T02, no. 99, p. 58, a10)：

不以眼識取於色相、取隨形好。

二、莊春江：「隨形好(SA)；好(AA)」，

南傳作「細相」(anubyañjanaso，另譯為「隨好；隨相；隨形好；隨標記；隨特徵」)。

菩提長老英譯為「特徵」(features)，並解說，

(1)「相」(nimitta，sign-形跡)是「整體的」(the composite)，

(2)「細相」是「個別的」(by seperation)。

書上冊，第 198 頁：《雜阿含 245 經》

一、《雜阿含 245 經》：

何等為四品法經？

有眼識色，可愛、可念、可樂、可著；比丘見已，歡喜、讚歎、樂著、堅住。

有眼識色，不可愛、不可念、不可樂（、不可）著、苦厭；比丘見已，瞋恚、嫌薄。

如是比丘，於魔不得自在，乃至不得解脫魔繫。

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有眼識色，可愛、可念、可樂、可著，比丘見已，知（>不？）喜、不讚歎、不樂著、（不）堅實。

有眼識色，不可愛、念、樂、著，比丘見已，不瞋恚、（不）嫌薄。

如是比丘，不隨魔自在，乃至解脫魔繫。

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是名比丘四品法經。

二、《瑜伽師地論》卷 91(CBETA, T30, no. 1579, p. 814, c13-22)：

廣大上品能引境界，順樂、順苦，所求、所尋，所可貪愛所有三世著安足處。

當知此中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諸句差別，如前已辯◎。

不可欣者，於未來世，不可樂故；

不可樂者，於過去世，由隨憶念不可樂故；

不可愛者，於諸境界不可樂故；

不可意者，由於諸受不可樂故。

又言苦者，即於境界不可樂故。

言損惱者，即於諸受不可樂故。

言違背者，於過去世不可樂故。

言逆意者，於未來世不可樂故。

三、《瑜伽師地論》卷 84(CBETA, T30, no. 1579, p. 769, b24-c6)：

復次，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者，當知此四句略顯可愛事。

此可愛事略有三種。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

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

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

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

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

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

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是故宣說如是一切諸句差別。…

書上冊，第 200 頁：《雜阿含 246 經》

一、《雜阿含 246 經》卷 9(CBETA, T02, no. 99, p. 59, a14-16)：

佛告惡魔：「汝有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若彼無眼觸入處，無耳、鼻、舌、身、意觸入處，汝所不到，我往到彼。」

二、《瑜伽師地論》卷 91(CBETA, T30, no. 1579, p. 814, c23-27)：

復次，有二雜染：一者、外境雜染。二者、內受雜染。

眼等為依，於色等境，起諸貪著，名外境雜染。

諸觸為依，貪著內受，名內受雜染。

此二雜染，於永寂滅般涅槃中，皆不可得，非諸魔怨所能遊履。

三、〔唐〕湛然述《止觀輔行傳弘決》卷 8(CBETA, T46, no. 1912, p. 408, a26-b8)：

故婆沙第九云：佛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波旬作是念：當壞其道。便作御車人類，把鞭覓牛，著弊壞衣，頭髮蓬亂，往至佛所，問佛：「見我牛不？」

佛念：是魔亂我，即語魔言：「惡魔何處有牛？用是牛為？」

天魔作是念：沙門知我是魔，即白佛言：「眼觸入處是我乘，乃至意觸入處是我乘。沙門何所之？」

佛言：「我到彼無六觸處，汝所不到處，我當往彼。」

波旬意以我如御者，六觸如乘，能御此乘運諸眾生，至於三界。所以涅槃非其到處，故佛語言：「我到無六觸，及汝所不到處。」即涅槃也。

書上冊，第 202 頁：《雜阿含 248 經》

一、《雜阿含 248 經》卷 9(CBETA, T02, no. 99, p. 59, c17-21)：

尊者阿難語純陀言：「是故，尊者！而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六）識亦無當。譬如士夫持斧入山，見芭蕉（Kadalī）樹，謂堪材用，斷根、截斫葉葉¹、剝皮，求其堅實，剝至於盡，都無堅處。

二、《雜阿含 110 經》卷 5(CBETA, T02, no. 99, p. 36, b9-16)：

如是，火種居士！身嬰²眾苦，常與苦俱，彼苦不斷、不捨，不得樂也。…譬如士夫持斧入山，求堅實材。見芭蕉樹洪大臃直，即斷其根葉，剝其皮，乃至窮盡，都無堅實。…我今善求真實之義，都無堅實，如芭蕉樹也…。

¹ 斫葉葉＝葉斫杖【宋】【元】【明】。

² 嬰：遭受。（《漢語大詞典》）

三、《雜阿含 265 經》卷 10(CBETA, T02, no. 99, p. 68, c25-p. 69, a7)：

諸比丘！譬如明目士夫求堅固材，執持利斧，入於山林，見大芭蕉樹，臍直長大，即伐其根，斬截其峯，葉葉次剝，都無堅實，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芭蕉無堅實故。

如是，比丘！諸所有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

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癱、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彼諸行無堅實故。

四、《中阿含 205 經》卷 56〈唎利多品 3〉(CBETA, T01, no. 26, p. 780, a23-b4)：

猶去村不遠，有大芭蕉，若人持斧破芭蕉樹，破作片³，破為十分，或作百分。破為十分，或作百分已，便擗葉葉，不見彼節，況復實耶？

阿難！如是比丘若有所覺，或樂或苦，或不苦不樂，彼觀此覺無常，觀興衰、觀無欲、觀滅、觀斷、觀捨。彼如是觀…便不受此世，…便不恐怖，…便般涅槃，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

五、《增壹阿含 9 經》卷 27〈邪聚品 35〉(CBETA, T02, no. 125, p. 701, b23-29)：

多耆耆白佛言：「色者無牢，亦不堅固，不可覩見，幻偽不真；痛者無牢，亦不堅固，亦如水上泡，幻偽不真；想者無牢，亦不堅固，幻偽不真，亦如野馬；行亦無牢，亦不堅固，亦如芭蕉之樹，而無有實；識者無牢，亦不堅固，幻偽不真。」重白佛言：「此五盛陰無牢，亦不堅固，幻偽不真。」

六、《大智度論》卷 6〈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03, b19-23)：

復次，一切聲聞法中，無捷闍婆城喻，有種種餘無常喻——「色如聚沫，受如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如幻」，及《幻網經》中空譬喻。以是捷闍婆城喻異故，此中說。

七、《大智度論》卷 31〈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86, c8-13)：

於想、行眾法中求我不可得。何以故？是諸法皆從因緣生，悉是作法而不牢固，無實我法。行如芭蕉，葉葉求之，中無有堅；想如遠見野馬，無水有水想，但誑惑於眼。

八、《大智度論》卷 81〈六度相攝品 68〉(CBETA, T25, no. 1509, p. 627, a21-26)：

佛言：「菩薩住禪波羅蜜，觀色如聚沫，觀受如泡，觀想如野馬，觀行如芭蕉，觀識如幻；作是觀時，見五眾無堅固相，作是念：『割我者誰？截我者誰？誰受、誰

³ 破作片 = 斫段段【聖】。

想、誰行、誰識？誰罵者？誰受罵者？誰生瞋恚？」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羸提波羅蜜。」

書上冊，第 203 頁：《雜阿含 249 經》

一、《雜阿含 249 經》卷 9(CBETA, T02, no. 99, p. 60, a16-21)：

尊者舍利弗語尊者阿難：「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

(1) 有餘耶？此則虛言。

(2) 無餘耶？此則虛言。

(3) 有餘無餘耶？此則虛言。

(4) 非有餘非無餘耶？此則虛言。

若言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離諸虛偽，得般涅槃，此則佛說。」

二、《增支部 4 集 174 經》(莊春江譯)：

“Channaṃ, āvuso, phassāyatanānaṃ asesavirāganirodhā atthaññaṃ kiñcī’ti, iti vadam
appapañcaṃ papañceti. ...

「學友！『以六觸處的無餘褪去與滅，還有什麼其它的。』這麼說者作虛妄了無虛妄的；...

◎注釋：「此則虛言」，南傳作「作虛妄了無虛妄的」(appapañcaṃ papañceti)，菩提長老英譯為「一個人增殖了不被增殖的」(one proliferates that which is not to be proliferated)。

按：「作虛妄了」(papañceti)為動詞，「無虛妄」(appapañcaṃ)為名詞。

三、《瑜伽師地論》卷 91(CBETA, T30, no. 1579, p. 815, a27-b1)：

當知此中能引無義思惟分別所發語言，名為戲論。何以故？

於如是事勤加行時，不能少分增益善法，損不善法，是故說彼名為戲論。

書上冊，第 204 頁：《雜阿含 250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1(CBETA, T30, no. 1579, p. 815, b2-5)：

復次、於內、外處，若有欲貪境界現前，或不現前，而其諸根不能棄捨，故名為縛。若無欲貪，設有境界正現在前，諸根於彼尚能棄捨，況不現前，故名解脫。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10/20

書上冊，第 201 頁：《雜阿含 247 經》

《會編》p.296：習近、繫、著、味、鄰、聚、使、受持、繫著、我所、求、欲、瀆、濃、不捨。

《瑜伽》卷 84：藏、護、覆、味、結、合、隨眠、繫屬、執著、我所、慢、希求、厚重、甘味、不能捨離。(T30, 769b)

書上冊，第 202 頁：《雜阿含 248 經》校勘

《雜阿含 248 經》卷 9(CBETA, T02, no. 99, p. 59, c10-13)：

復問：「為緣意及法，生意識不？」

答曰：「如是，尊者阿難！」

復問：「若意緣法生意識，彼因、彼緣，為常、為無常。」

答曰：「無常。尊者阿難！」

書上冊，第 203 頁：《雜阿含 249 經》

「觸入處」(phassāyatana)? 《相註》：「觸的礦藏，觸的生起處。」

「觸」與「入處」是依主釋。¹

書上冊，第 208 頁：《雜阿含 252 經》

一、偈頌中的龍名

《雜阿含 252 經》	《隨勇尊者經》 ²	《五分律》 ³
1、堅固賴吒羅	持國天王	提樓賴吒蛇
2、伊羅繫那	愛囉嚙尾龍	伊羅漫蛇
3、尸婆弗多羅	悉體埵子	舍婆子蛇
4、欽婆羅、上馬	阿說多哩、劍末羅	甘摩羅、阿濕波羅呵蛇
5、迦拘吒		
6、黑瞿曇	黑瞿曇龍	瞿曇蛇
7、難陀、跋難陀	難陀、烏波難陀龍	難陀、跋難陀蛇

¹ Mp II 351: Tatiye phassāyatanānanti phassākarānaṃ, phassassa uppattiṭṭhānānanti attho.

Atthaññaṃ kiñcīti etesu asesato niruddhesu tato paraṃ koci appamattakopi kilesa atthīti pucchati.

² [宋]施護等譯《佛說隨勇尊者經》卷 1(CBETA, T14, no. 505, p. 773, b22-25)：

持國天王我行慈，愛囉嚙尾龍亦然，阿說多哩劍末羅，悉體埵子悉慈愛。

廣目天王我行慈，黑瞿曇龍慈亦然，難陀烏波難陀龍，彼二行慈亦如是。

³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6(CBETA, T22, no. 1421, p. 171, a19-22)：

八種蛇者：提樓賴吒蛇、怛車蛇、伊羅漫蛇、舍婆子蛇、甘摩羅阿濕波羅呵蛇、毘樓羅阿叉蛇、瞿曇蛇、難陀跋難陀蛇。

AN.4.67 (莊春江譯) ⁴	《隨勇尊者經》	《五分律》
毘樓博叉	廣目天王	毘樓羅阿叉蛇

二、異譯

(一)《雜阿含經》卷 9(CBETA, T02, no. 99, p. 61, b4-6)：

「慈悲於諸龍，依於水陸者，慈一切眾生，有量(畏⁵)及無量(畏)。」

(二)《佛說隨勇尊者經》卷 1(CBETA, T14, no. 505, p. 773, b28-c1)：

「一切龍等行慈愛，彼龍棲止大海中，於諸有情普慈心，若情若器皆如是。」

補充資料，第 209 頁

一、《十誦律》卷 61(CBETA, T23, no. 1435, p. 464, b8-c27)：

佛在王舍城，王舍城中有居士，名尸利仇多，大富多錢財，有大德力，是外道婆羅門弟子。……是時佛如是呪願：「婬欲、瞋恚、愚癡是世界中毒，佛有實法除一切毒。解除捨已，一切諸佛無毒。以是實語故，毒皆得除。」佛作是語，食即淨無毒。……如是尸利仇多，得法見法知法，善法淨法心除疑悔，不信他法，得不隨他語，佛法中得無畏力。……

二、《犍度》卷 15：(一)

爾時，有比丘被蛇咬死。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諸比丘！彼比丘未以慈心遍滿四類蛇王族。諸比丘！若彼比丘以慈心遍滿四類蛇王族者，諸比丘！彼比丘不致被蛇咬死。何等是四類蛇王族耶？毘樓羅阿叉蛇王族、伊羅漫蛇王族、舍婆子蛇王族、瞿曇冥蛇王族也。諸比丘！彼比丘必未以慈心遍滿此四類蛇王族也。諸比丘！彼比丘若以慈心遍滿此四類蛇王族者，彼比丘不致被蛇咬死也。諸比丘！以慈心遍滿四類蛇王族者，為自守、自護而許誦自護咒。

諸比丘！行此者，應如是為：

- (1)慈愛毘樓羅，慈愛伊羅漫，慈愛舍婆子，慈愛瞿曇冥。
- (2)慈愛無足者，慈愛二足者，慈愛四足者，慈愛多足者。
- (3)無足者勿害我，二足者勿害我，四足者勿害我，多足者勿害我。
- (4)一切有情·生類，一切之生類者，一切皆遇善美，少分惡勿前來。

佛無量，法無量，僧無量，匍行者(爬蟲類)：蛇、蠍、百足、蜘蛛、蜥蜴、鼠有量也。我自護，我誦護咒，生者還去！我歸命世尊，歸命七等正覺者。諸比丘！許將血取出。」(N04, no. 2, p. 148, a10-p. 150, a7 // PTS. Vin. 2. 109 - PTS. Vin. 2. 110)

⁴ AN.4.67 (莊春江譯)：

Virūpakkham ahirājakulam 毘樓博叉蛇王家族，erāpatham ahirājakulam 欽蠟玻德蛇王家族，chabyāputtam ahirājakulam 洽毘亞舖德蛇王家族，kaṇhāgotamakam ahirājakulam 梗哈喬達摩葛蛇王家族。

⁵ [3]量=畏【宋】*【元】*【明】*。[*3-1]量=畏【宋】*【元】*【明】*。

書上冊，第 211-212 頁：《雜阿含 253 經》

《雜阿含 253 經》	S.35.133 (莊春江譯)
<p>優陀夷答言：「姊妹！阿羅訶說苦樂異生※，非如是說」。</p> <p>婆羅門尼復問：「其義云何」？</p> <p>A、優陀夷答言：「阿羅訶說，從其因緣生諸苦、樂」。</p> <p>優陀夷復語…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於意云何？有眼不」？</p> <p>答言：「有」。</p> <p>「有色不」？</p> <p>答言：「有」。</p> <p>「有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不」？</p> <p>答言：「如是，尊者優陀夷」！</p> <p>優陀夷復問：「有耳……。鼻……。舌……。身……。(有)意(有色？有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不」？</p> <p>答言：「如是，尊者優陀夷」！</p> <p>優陀夷言：「此是阿羅訶說，從其因緣生於苦、樂」。</p>	<p>婆羅門尼…對尊者優陀夷說這個：</p> <p>「大德！A、在什麼存在時，阿羅漢們安立苦樂？</p> <p>B、在什麼不存在時，阿羅漢們不安立苦樂？」</p> <p>〔尊者優陀夷：〕</p> <p>「姊妹！在眼存在時，阿羅漢們安立苦樂；</p> <p>在眼不存在時，阿羅漢們不安立苦樂……</p> <p>(中略)</p> <p>在舌存在時，阿羅漢們安立苦樂；</p> <p>在舌不存在時，阿羅漢們不安立苦樂……</p> <p>(中略)</p> <p>在意存在時，阿羅漢們安立苦樂；在意不存在時，阿羅漢們不安立苦樂。」</p>
<p>B、婆羅門尼復問：「沙門！云何阿羅訶說因緣生苦、樂、不苦不樂滅」？</p> <p>優陀夷答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婆羅門尼！一切眼一切時滅無餘，猶有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耶」？</p> <p>答言：「無也，沙門」！</p> <p>「如是耳……。鼻……。舌……。身……。意一切時滅永盡無餘，猶有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耶」？</p> <p>答言：「無也，沙門」！</p> <p>「如是婆羅門尼！是為阿羅訶說因緣生苦、樂、不苦不樂滅」。</p>	

※苦樂異生：《校釋》(一) p.320 (n.3)：苦樂生因，異於外道所立自、他作等邪論。

補充資料，第 210 頁

五種補特伽羅	六處勝解	三學
第一異生(凡夫)	一、出離勝解(信)	一、增上戒學
第二異生(凡夫)	二、無惱勝解	
第三異生(凡夫)	三、遠離勝解	二、增上心學
第四有學已見諦跡 第五無學得阿羅漢	四、愛盡勝解 五、取盡勝解 六、心無忘失勝解	三、增上慧學

一、《瑜伽師地論》卷 91(CBETA, T30, no. 1579, p. 816, a10-13)：

若由此智，能斷煩惱（有學），及煩惱斷（無學），當知是名心無忘失。

又於當來後有因斷，說名愛盡。

現法境界諸雜染斷，說名取盡。

二、《披尋記》：若由此智能斷煩惱等者：此中二義，如次配釋有學、無學。

書上冊，第 214-215 頁：《雜阿含 254 經》

一、

《會編》p.310：當於爾時，解脫六處。云何為六？離欲解脫，離恚解脫，遠離解脫，愛盡解脫，諸取解脫，心不忘念解脫。

《瑜伽》卷 91：云何名為六處勝解：出離勝解，二、無惱勝解，三、遠離勝解，四、愛盡勝解，五、取盡勝解，六、心無忘失勝解。(T30, 815c)

《增支》A 6.55：“Yo so, bhante, bhikkhu araham khīṇāsavo vusitavā katakaraṇīyo

ohitabhāro anuppattasadattho parikkhīṇabhavasamyojano

sammadaññāvimutto, so cha ṭhānāni adhimutto hoti—

nekkhammādhimutto hoti, pavivekādhimutto hoti, abyāpajjādhimutto

hoti, taṇhākkhayādhimutto hoti, upādānakkhayādhimutto hoti,

asammohādhimutto hoti.

大德！凡那漏已滅盡、已完成、應該被作的已作、負擔已卸、自己的利益已達成、有之結已被滅盡、以究竟智解脫的阿羅漢比丘，志向六件事：志向離欲、志向獨居、志向無瞋害、志向渴愛的滅盡、志向執取的滅盡、志向無癡。

《相註》⁶：「勝解：通達後，即親證後而住。出離勝解等就阿羅漢性而說。

阿羅漢性出離一切煩惱故為出離。遠離它們故為遠離，沒有瞋故為無瞋，愛盡時生起故為愛盡，取盡時生起故是取盡，沒有愚痴故說無痴。」。

二、

《會編》p.311：曉了入處生，於彼心解脫。…六入處常對，不能動其心，

心常住堅固，諦觀法生滅。

《增支》A 6.55：disvā āyatanuppādam, sammā cittaṃ vimuccati……

ṭhitaṃ cittaṃ vippamuttaṃ, vayañcassānupassatīti.

⁶ Mp III 124-125: **Cha ṭhānānī**ti cha kāraṇāni. **Adhimutto hotī**ti paṭivijjhivā paccakkham katvā ṭhito hoti. **Nekkhammādhimuttoti**-ādi sabbam arahattavaseneva vuttaṃ. Arahattañhi sabbakilesehi nikkhantattā **nekkhammaṃ**, teheva pavivittattā **paviveko**, byāpajjhābhāvato **abyāpajjhaṃ**, taṇhākkhayante uppannattā **taṇhākkhaya**, upādānakkhayante uppannattā **upādānakkhaya**, sammohābhāvato **asammohoti** vuccati.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10/27

書上冊，第 217 頁：《雜阿含 255 經》

莊春江注釋：

「三浴誦三典」，南傳作「清早沐浴與三吠陀」(pāto sinānañca tayo ca vedā)，菩提長老英譯為「在黎明沐浴，(學習)三吠陀」(Bathing at dawn, [study of] the three Vedas)。

按：「三浴」指一天沐浴三次的戒規，「三典」就是指「梨具吠陀、夜柔吠陀、沙摩吠陀」等「三吠陀」。「吠陀」(veda)，另音譯為「韋陀；毘陀論經」，另有「信受；宗教感情；知；智」的意思。

書上冊，第 221 頁：《雜阿含 1164 經》

《雜阿含 1164 經》(一邊/二邊/中間)	AN.6.61 (一邊/第二邊/中間) 莊春江譯
1、六內入處、六外入處、受	1、觸、觸集、觸滅
2、過去、未來、現在	2、過去、未來、現在
3、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3、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4、有、集、受	4、名、色、識
5、身、身集	5、六內處、六外處、識
6、觸、觸集、受	6、有身(sakkāya)、有身集、有身滅

書上冊，第 232 頁：《雜阿含 1172 經》

一、《毘尼母經》卷 1(CBETA, T24, no. 1463, p. 805, c20-29)：

世尊為我說四聖種已來，我亦不取味觸之想，見此陰身如四毒蛇，行四威儀心不與俱。何以故爾，久知此是過患之本。

觀此五陰念念生滅，亦如五拔刀賊。

觀色集色滅、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觀六入空聚落中五拔刀賊，觀於無我。

世尊！我觀此身，如器盛不淨流出於外，身隨身觀。世尊！我觀此心，無常迅速如野馬疾風，心隨心觀。我觀受苦，生滅代謝如水流燈焰，受隨受觀。我觀法無我，屬諸因緣，法隨法觀。

二、《鼻奈耶》卷 9(CBETA, T24, no. 1464, p. 890, a1-29)：

世尊告曰：「阿那律！譬如四毒蛇同一室住，寧與惡蛇同處，不與女人同床坐。

譬如有明人，王教令之：『守此四蛇，食飲不失時節。若一蛇瞋，殺汝不疑。』語此人：『從汝所宜。』時此人便捨去，復值五拔刀賊欲殺。

云何阿那律！此人畏四蛇得脫，復值五賊。趣得免之，復值六怨家常伺其便，今適相逢殺汝不疑。復得脫去，前有空舍欲入中藏，見舍空無所有，捫摸四壁值瓶器皆空。有一人來語此人言：『今有賊來可時避去。』適出門遇賊。

復得免去，前值山水流駛，墮水死者無數人，所立處復有狼虎欲來害人，意欲渡水無有舟船，便作是念：『我以何方便得渡此水？』即收草木縛以為筏，手足排水，得到彼岸，得脫四蛇、五賊、六怨家、空舍賊，山水虎狼得度，婆羅門得活。」

佛告阿那律：「所以引喻者，當解此義。

蛇所居，以喻此身。身肥白好，由父母得長，此亦無常是壞敗法。

四蛇者，是四大，地界、水火風界各各增，則死不疑。

五賊者，喻五陰，色痛想行識。

六怨家者，喻六入。

空聚者，喻六情，眼耳鼻舌身意處。觀眼眼空，觀耳鼻舌身心心空。

出門見賊者，外六塵。

山水者，四使，欲界欲使、不可使、癡使、見使。

河水者，三愛是，欲愛、色愛、無色愛。

所住處有虎狼者，謂五道生死。

度彼岸者，謂泥洹。

筏者，八聖道。

手足排水者，是勇猛。

婆羅門得活者，謂如來、無所著、等正覺。」

佛告阿那律：「我與汝等勤苦學道，正可爾耳。是以之故，阿練兒常處樹下空處禪思莫懈。」

三、《大智度論》卷 12〈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45, b9-26)：

要如《佛說毒蛇喻經》中：有人得罪於王，王令掌護一篋，篋中有四毒蛇。王勅罪人，令看視養育。

此人思惟：「四蛇難近，近則害人，一猶叵養，而況於四？」便棄篋而走，王令五人拔刀追之。

復有一人，口言附順，心欲中傷，而語之言：「養之以理，此亦無苦！」其人覺之，馳走逃命，至一空聚。

有一善人，方便語之：「此聚雖空，是賊所止處，汝今住此，必為賊害，慎勿住也！」於是復去，至一大河，河之彼岸，即是異國。其國安樂，坦然清淨，無諸患難。於是集眾草木，縛以為筏，進以手足，竭力求渡，既到彼岸，安樂無患。

王者，魔王；

篋者，人身；

四毒蛇者，四大；

五拔刀賊者，五眾；

一人口善心惡者，是染著；

空聚，是六情；
賊，是六塵；
一人愍而語之，是為善師；
大河，是愛；
棧，是八正道；
手足勲渡，是精進；
此岸，是世間；
彼岸，是涅槃；
度者，漏盡阿羅漢。

四、《大智度論》卷 52〈十無品 25〉(CBETA, T25, no. 1509, p. 435, b14-26)：

須菩提白佛：菩薩能如是觀諸法，於五眾中有五種正觀行：

所謂「不受」，以五眾中有無常火能燒心故。

「不視」者，不取相，非但觀無常等過，觀是五眾空，不取相故。

「不住」者，不依止五眾，畏諸煩惱賊來故，不敢久住；譬如空聚落，賊所止處，智者不應久住。

「不著」者，五眾若有一罪，猶不應著，何況身有飢渴、寒熱、老病死等，心有憂愁、恐怖、妬嫉、瞋恚等，後世墮三惡道！一切無常、苦、空、無我，不得自在；如是等無量無邊過罪，云何可著？

「不言是色」者，不以邪見說色若常、若無常等，不言五眾如是定相。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

五、《成實論》卷 6〈行苦品 79〉(CBETA, T32, no. 1646, p. 282, c9-11)：

又身多怨賊，謂毒蛇篋、五拔刀賊、詐親善賊及空聚落、壞聚落賊、大河此岸種種諸苦皆常隨逐，故知皆苦。

六、《成實論》卷 14〈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49, b17-18)：

又如毒蛇篋、五拔刀賊、空聚落、賊、此岸諸苦常隨眾生，云何可樂？

七、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43-44)：

處，就是眼、耳、鼻、舌、身、意六處。也有分內六處、外六處為十二處的。

釋尊說處法門的注重點，與蘊法門的重在無常不同，它是特別注重到無我——空上面。《雜阿含》第一一七二經（篋譬經），說蘊如拔刀賊（顯無常義），處如空聚落。從這譬喻的意義，可見處法門與空無我義是更相符順的。

阿含中從五蘊和合假名眾生的當體，說明無我義，固亦有之；但大多是五蘊分開說的，如識蘊是我，前四蘊是我所等。又多從「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從無常的觀點出發轉地來說明，即偏從主觀（情意的）價值判斷來說明的；很少從生命總體，從事實觀察上，用一種直接的方法去說明無我的。

從有情自體直接辨析其空無我的，大都在處法門裡。

看阿含經講的蘊與處，很容易生起兩種不同的概念：

說蘊都曰無常、苦、無我，少說到空，易生我無而色等蘊法可以有的觀念。

六處法門，則說到我是依法建立的；我之所以是無，因法就是假的，我沒有立腳點了。法若是常在實有，則依此法可以立我；若此法不能依以立我，必此法非常、非實。說不可執著我，必然說到法的不實。所以，從六處法門，容易生起法空的見解。

八、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p.20-21)：

「空聚落」，是無人的村莊，所以說「寂無人」。有人想逃避國王的罪罰，路過一無人的村莊。他想住下來，過一宿再走。忽聽見天人說：走呀！這是盜賊來往地帶，如遇見盜賊，怕會喪身失命呢！這是說：有人想脫離魔王的控制，修學佛法，有的在六根門頭失敗了。

空村，如六根。六根——見聞覺知，一般以為是內有自我，而實是沒有自我（無人）可得。此無我的六根，觸對六塵境界，引起有漏的六識，如盜賊。六識遊歷六根，不應該貪的起貪，不應該瞋的起瞋，種種煩惱，劫奪功德法財，有的因此而墮落惡道。所以，想出離三界的魔王統治，修學佛法，就不應該為六根所欺誑；應該向前進行，到達安全的境界。

上面說起的逃難的，離開盜賊往來的空村，前進到國境邊沿，為大河擋住了去路，而追捕的人，卻快要追來。那時，他望見大河「彼岸」——不屬國王的境界，有園「林」流「泉」，真是又安全，又快「樂」。他就不顧一切，游過大河，這才離了死亡的恐怖，真的可以休息了。

這譬喻說：學佛法的，不受六根的誑惑，渡過生死大河，這才越出魔王境界，到涅槃彼岸，可以享受不生不滅的寂滅樂，到達了大休息的境地。

書上冊，第 235 頁：《雜阿含 1173 經》

《大智度論》卷 61〈隨喜迴向品 39〉(CBETA, T25, no. 1509, p. 491, a6-13)：

五眾有二種捨：

一者、有餘涅槃中，捨五眾因緣——諸煩惱；

二者、入無餘涅槃中，捨五眾果。

一切白衣舍，名為聚落。出家人依白衣舍活，而白衣舍有五欲刺，為食故來入惡刺果林；以取果故，為刺所刺。如人著木屐踐刺，刺則摧折；如是諸佛以禪定、智慧屐摧五欲刺，名滅斷下五分結。有分結盡，名斷上分五結。

書上冊，第 232 頁：《雜阿含 1172 經》【對照表】

《雜阿含 1172 經》	《鼻奈耶》卷 9	《大智度論》卷 12
		王者，魔王
篋者，譬此身色，羸四大、四大所造，精血之體	蛇所居，以喻此身	篋者，人身
毒蛇者，譬四大——地界，水界，火界，風界	四蛇者，是四大	四毒蛇者，四大
五拔刀怨者，譬五受陰	五賊者，喻五陰，色痛想行識	五拔刀賊者，五眾
六內賊者，譬六愛喜	六怨家者，喻六入	一人口善心惡者，是染著
空村者，譬六內入	空聚者，喻六情，眼耳鼻舌身意處	空聚，是六情
空村群賊者，譬外六入處	出門見賊者，外六塵	賊，是六塵
浚流者，譬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山水者，四使，欲界欲使、不可使、癡使、見使	
		一人愍而語之，是為善師
河者，譬三愛——欲愛，色愛，無色愛	河水者，三愛是，欲愛、色愛、無色愛	大河，是愛
此岸多恐怖者，譬有身	所住處有虎狼者，謂五道生死	此岸，是世間
彼岸清涼安樂者，譬無餘涅槃	度彼岸者，謂泥洹	彼岸，是涅槃
棧者，譬八正道	棧者，八聖道	棧，是八正道
手足方便截流渡者，譬精進勇猛	手足排水者，是勇猛	手足勲渡，是精進
到彼岸婆羅門住處者，譬如來、應，等正覺	婆羅門得活者，謂如來、無所著、等正覺	度者，漏盡阿羅漢

書上冊，第 237 頁：《雜阿含 1174 經》

一、《成實論》卷 14 〈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55, b20-c13)：

不著者，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沒中流，不出陸地，不為人取及非人取，不入洄復，不自腐爛。

此岸，謂內六入。

彼岸，謂外六入。

中流，謂貪喜。

陸地，謂我慢。

人取，謂與在家出家合。

非人取，謂持戒為生天上。

洄復，謂返戒。

腐爛，謂破重禁。

若人於內入計我，即於外入生我所心。從內外入生貪喜，故即於中沒，從此則生我慢。所以者何？若人著身，受有樂故，人來輕毀，則生憍慢。如是我我所，貪、喜、我慢亂其心，故能成餘事。

問曰：此喻中以何為水，若以八直聖道為水，則不應以內外六入為岸，貪喜等為中流，亦不應有洄復腐爛。若以貪愛為水，云何隨此得至泥洹？

答曰：以八直聖道為水，譬喻不必令盡相似。如此木若離八難，必至大海。比丘如是離諸流難，則隨八聖道水流，入泥洹。如言乳如貝，但取其色，不取堅軟。言面如月，但取盛滿，不取形也。

又行者出聖道已，著內外入，不如此木即於水中，著此彼岸、腐爛等也。

有論師言：如恒河水必至大海。如是八聖道必至泥洹，故以為喻。

相應部 35.241 經		雜阿含 1174 經	增壹阿含 43.3 經	《成實論》卷 14
1 此岸	六內處	1 六入處	1 身	1 內六入
2 彼岸	六外處	2 六外入處	2 身滅	2 外六入
3 中途沈沒	歡喜與貪		3 欲愛	3 貪喜
4 高地擱淺	我是之慢		4 五欲	4 我慢
5 被人抓住	與在家共相雜住	3 習近俗人及出家者	5 居士修行願生大富家	5 與在家出家和合
6 被非人抓住	持戒修行為生天	4 持戒修行為生天	6 僧眾修行願生天上	6 持戒為生天上
7 被漩渦抓住	五種欲	5 還戒退轉	7 邪疑	7 返戒
8 內部腐爛	破戒者、惡法者	6 犯戒非沙門	8 八邪道	8 破重禁

《成實論》卷 14	
1 內六入	因
2 外六入	
3 貪喜	緣
4 我慢	
5 與在家出家和合	果
6 持戒為生天上	
7 返戒	
8 破重禁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11/24

書上冊，第 234 頁：《雜阿含 1173 經》

一、《中阿含 200 阿梨吒經》卷 54〈2 小品〉(CBETA 2023.Q3, T01, no. 26, pp. 763c23-764a23)：

世尊歎曰：「善哉！善哉！諸比丘！汝等知我如是說法。所以者何？我亦如是說：『欲有障礙。』我說欲有障礙。欲如骨鎖，我說欲如骨鎖。欲如肉鬻，我說欲如肉鬻。欲如把炬，我說欲如把炬。欲如火坑，我說欲如火坑。欲如毒蛇，我說欲如毒蛇。欲如夢，我說欲如夢。欲如假借，我說欲如假借。欲如樹果，我說欲如樹果。」

世尊歎曰：「善哉！善哉！汝等知我如是說法。然此阿梨吒愚癡之人，顛倒受解義及文也。彼因自顛倒受解故，誣謗於我，為自傷害，有犯有罪，諸智梵行者所不憚也，而得大罪。汝愚癡人！知有此惡不善處也。」

於是，阿梨吒比丘為世尊面訶責已，內懷憂感，低頭默然，失辯無言，如有所伺。

於是，世尊面訶責數阿梨吒比丘已，告諸比丘：「若我所說法盡具解義者，當如是受持。若我所說法不盡具解義者，便當問我及諸智梵行者。所以者何？或有癡人，顛倒受解義及文也，彼因自顛倒受解故，如是如是知彼法，謂正經、歌詠、記說、偈他、因緣、撰錄、本起、此說、生處、廣解、未曾有法及說義，彼諍知此義，不受解脫知此義，彼所為知此法，不得此義，但受極苦，唐自疲勞。所以者何？彼以顛倒受解法故。」

譬若如人，欲得捉蛇，便行求蛇。彼求蛇時，行野林間，見極大蛇，便前以手捉其腰中，蛇迴舉頭，或蜇手足及餘支節。彼人所為求取捉蛇，不得此義，但受極苦，唐自疲勞。所以者何？以不善解取蛇法故……。」

二、《中阿含 203 晡利多經》卷 55〈3 晡利多品〉(CBETA 2023.Q3, T01, no. 26, pp. 774a17-775a20)：

晡利多居士聞已，便脫白巾，叉手向佛，白曰：「瞿曇！聖法、律中云何更有八支斷絕俗事得作證耶？」

世尊答曰：「

【1】居士！猶如有狗，飢餓羸乏，至屠牛處，彼屠牛師、屠牛弟子淨摘除肉，擲骨與狗。狗得骨已，處處咬嚙，破脣缺齒，或傷咽喉，然狗不得以此除飢。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骨鎖。世尊說欲如骨鎖，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若有此捨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謂此一切世間飲食永盡無餘，當修習彼。

【2】居士！猶去村不遠，有小肉鬻，墮在露地，或烏或鴉，持彼肉去，餘烏鴉鳥競而逐之。於居士意云何？若此烏鴉不速捨此小肉鬻者，致餘烏鴉競而逐耶？」居士答曰：「唯然。瞿曇！」於居士意云何？若此烏鴉能速捨此小肉鬻者，餘烏鴉鳥當復競逐耶？」居士答曰：「不也。瞿曇！」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肉鬻。世尊說欲如肉鬻，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若有此捨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謂此一切世間飲食永盡無餘，當修習彼。

【3】居士！猶如有人，手把火炬、向風而行。於居士意云何，若使此人不速捨者，必燒其手、餘支體耶？」居士答曰：「唯然。瞿曇！」於居士意云何？若使此人速捨炬者，當燒其手、餘支體耶？」居士答曰：「不也。瞿曇！」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火炬。世尊說欲如火炬，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若有此捨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謂此一切世間飲食永盡無餘，當修習彼。

【4】居士！猶去村不遠，有大火坑，滿其中火，而無烟燼。若有人來，不愚不癡，亦不顛倒，自住本心，自由自在，用樂不用苦，甚憎惡苦，用活不用死，甚憎惡死。於居士意云何？此人寧當入火坑耶？」居士答曰：「不也。瞿曇！所以者何？彼見火坑，便作是思惟：『若墮火坑，必死無疑，設不死者，定受極苦。』彼見火坑，便思遠離，願求捨離。」「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火坑。世尊說欲如火坑，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若有此捨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謂此一切世間飲食永盡無餘，當修習彼。

【5】居士！猶去村不遠，有大毒蛇，至惡苦毒，黑色可畏。若有人來，不愚不癡，亦不顛倒，自住本心，自由自在，用樂不用苦，甚憎惡苦，用活不用死，甚憎惡死。於居士意云何？此人寧當以手授與及餘支體，作如是說：『蜇我蜇我耶？』居士答曰：「不也。瞿曇！所以者何？彼見毒蛇，便作是思惟：『若我以手及餘支體使蛇蜇者，必死無疑，設不死者，定受極苦。』彼見毒蛇，便思遠離，願求捨離。」「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毒蛇。世尊說欲如毒蛇，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若有此捨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謂此一切世間飲食永盡無餘，當修習彼。

【6】居士！猶如有人，夢得具足五欲自娛，彼若悟已，都不見一。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夢也。世尊說欲如夢也。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若有此捨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謂此一切世間飲食永盡無餘，當修習彼。

【7】「居士！猶如有人假借樂具，或宮殿樓閣，或園觀浴池，或象馬車乘，或繒綿被，或指環、臂釧，或香瓔珞頸鉗，或金寶華鬘，或名衣上服，多人見已，而共歎曰：『如是為善，如是為快。若有財物，應作如是極自娛樂。』其物主者，隨所欲奪，或教人奪，即便自奪，或教人奪，多人見已，而共說曰：『彼假借者，實為欺誑，非是假借。』所以者何？其物主者，隨所欲奪，或教人奪，即便自奪，或教人奪。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假借，世尊說欲如假借，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若有此捨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謂此一切世間飲食永盡無餘，當修習彼。

【8】「居士！猶去村不遠，有大果樹，此樹常多有好美果。若有人來，飢餓羸乏，欲得食果，彼作是念：『此樹常多有好美果，我飢羸乏，欲得食果，然此樹下無自落果可得飽食及持歸去，我能緣樹，我今寧可上此樹耶？』念已便上。復有一人來，飢餓羸乏，欲得食果，持極利斧，彼作是念：『此樹常多有好美果，然此樹下無自落果可得飽食及持歸去，我不能緣樹，我今寧可斫倒此樹耶？』即便斫倒。於居士意云何？若樹上人不速來下者，樹倒地時，必折其臂、餘支體耶？」居士答曰：「唯然。瞿曇！」於居士意云何？若樹上人速來下者，樹倒地時，寧折其臂、餘支體耶？」居士答曰：「不也。瞿曇！」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樹果，世尊說欲如樹果，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若有此捨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謂此一切世間飲食永盡無餘，當修習彼。

是謂聖法、律中更有此八支斷絕俗事而得作證。」

三、《大智度論》卷 17〈1 序品〉(CBETA 2023.Q3, T25, no. 1509, p. 181a13-24)：

云何却五事？當呵責五欲。哀哉眾生！常為五欲所惱，而猶求之不已！

此五欲者，得之轉劇，如火炙疥。

五欲無益，如狗齧骨。

五欲增諍，如鳥競肉。

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

五欲害人，如踐惡蛇。

五欲無實，如夢所得。

五欲不久，如假借須臾。

世人愚惑，貪著五欲，至死不捨，為之後世受無量苦。譬如愚人貪著好果，上樹食之，不肯時下；人伐其樹，樹傾乃墮，身首毀壞，痛惱而死。

又此五欲，得時須臾樂，失時為大苦；如蜜塗刀，舐者貪甜，不知傷舌。

五欲法者與畜生共，有智者識之，能自遠離。

四、《四分律》卷 17〈初分·5 九十單提法〉(CBETA 2023.Q3, T22, no. 1428, p. 682a9-c16)。

【七處善 vs 四聖諦之關係】：

- 1、苦（患）
- 2、集（味）
- 3、滅（離）
- 4、道

書上冊，第 240 頁：《雜阿含 1175 經》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CBETA, T27, no. 1545, p. 40, b10-20)：

問：現見九孔不淨常流，如何外道執身是淨？

答：彼作是念：「已流出者雖是不淨；未流出者必應是淨。」

如堅¹叔迦樹²花紅赤似肉³，野干⁴蹲下望之，作如是念：「我於今者定當食肉。」

須臾彼花有墮地者，便走嗅之，乃知非肉，復作是念：「已墮地者雖非是肉，餘未墮者必應是肉。」

¹ 堅=甄【明】，=緊【宮】。

² 甄叔迦樹：甄叔迦，梵語 kimśuka，意譯赤色、肉色花。印度婆羅門教之聖樹。又作緊叔迦樹、堅叔迦樹、緊祝迦樹。（《佛光大辭典》（六），p.5841）

³ 另參《雜阿含 1175 經》，《相應部》35.245。

⁴ （1）《翻譯名義集》卷 2（大正 54，1089a7-8）：

悉伽羅，此云野（音夜）干。似狐而小形，色青黃如狗，群行夜鳴如狼。

（2）Śrgāla：豺，野干，狗犬。（《梵和大辭典》，p.1345）

外道亦爾，無明所迷，故作是執。

二、莊春江註釋：

「緊獸」，南傳作「緊叔迦」(kimsuko，逐字譯為「什麼-鸚鵡」，另譯為「赤花樹；肉色花；鸚鵡樹；樹森林的火焰；拙劣的柚木樹；紫鉚樹」，是蝶形花科紫曠屬下的植物樹種，(又叫膠蟲樹)，菩提長老英譯照錄原文，但解說：依字面的意思為「它是什麼？」(what's it)，可能起源於古印度的民間謎語，在〈本生〉中說到「緊叔迦」在發芽時，像燒過的殘株(charred stump)；葉子變綠時，像榕樹；開花時，像肉片(按：呈鮮紅色，中間花瓣形狀像鸚鵡的嘴)；結果時，像金合歡樹(acacia)。

三、《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 〈1 世第一法品〉(大正 28，29c6-12)：

答曰：彼作是說：所流出者雖是不淨，彼流出處是淨。猶如緊首迦樹花，其色似肉，花盛之時，野干見之，便作是念：「如我今者定當食肉。」久住樹下，或時樹花有墮地者，即便嗅之，乃知非肉。

復作是念：「墮者雖非是肉，樹上餘者必應是肉。」彼諸外道亦復如是：「所流出者雖非是淨，所流出處必應是淨。」

書上冊，第 245 頁《雜阿含 1177 經》

舉 喻	法 合
譬如灰河，南岸極熱，多諸利刺，在於闇處。	灰者，謂三惡不善覺。云何三？欲覺，恚覺，害覺。 河者，謂三愛：欲愛，色愛，無色愛。 南岸極熱者，謂內、外六入處。 多諸利刺者，謂五欲功德。 闇冥處者，謂無明障閉慧眼。
眾多罪人，在於河中，隨流漂沒。	眾多人者，謂愚癡凡夫。 流，謂生死。
中有一人，不愚、不癡，聰明、點慧，樂樂、厭苦，樂生、厭死，作如是念：我今何緣在此灰河，南岸極熱，又多利刺，在闇冥處隨流漂沒？我當以手足方便，逆流而上。	河中有一人，不愚、不癡者，謂菩薩摩訶薩。 手足方便逆流上者，謂精勤修學。
漸見小明，其人默念：今已疾強，見此小明。復運手足，勤加方便，遂見平地。	微見小明者，謂得法忍。 得平地者，謂持戒。
即住於彼，觀察四方。見大石山，不斷、不壞，亦不穿穴，即登而上。	觀四方者，謂見四真諦。 大石山者，謂正見。

<p>復見清涼八分之水，所謂冷、美、輕、軟、香、淨，飲時不噎，咽中不闕，飲已安身。即入其中，若浴、若飲，離諸惱熱。</p> <p>然後復進，大山上見七種華，謂優鉢羅華，鉢曇摩華，拘牟頭華，分陀利華，修提提華，彌離頭提提華，阿提目多華。</p> <p>聞華香已，復上石山，見四層階堂，即坐其上。見五柱帳，即入其中，斂身正坐。</p>	<p>八分水者，謂八聖道。</p> <p>七種華者，謂七覺分。</p> <p>四層堂者，謂四如意足。</p> <p>五柱帳者，謂信等五根。</p> <p>正身坐者，謂無餘涅槃。</p>
<p>種種枕褥，散華遍布，莊嚴妙好，而於其中自恣坐臥，涼風四溱，令身安隱。</p> <p>坐高林下，高聲唱言：灰河眾生！諸賢正士！如彼灰河南岸極熱，多諸利刺，其處闇冥，求出於彼。</p>	<p>散華遍布者，謂諸禪、解脫、三昧、正受。</p> <p>自恣坐臥者，謂如來、應、等正覺。</p> <p>四方風吹者，謂四增心見法安樂住。</p> <p>舉聲唱喚者，謂轉法輪。</p>
<p>河中有聞聲者，乘聲問言：何方得出？從何處出？</p>	<p>彼有人問諸賢正士何處去、何處出者，謂舍利弗、目犍連等諸賢聖比丘。</p>
<p>其中有言：汝何須問何處得出，彼喚聲者，亦自不知，不見從何而出。彼亦當復在此灰河，南岸極熱，多諸利刺，於闇冥中隨流來下，用問彼為！</p>	<p>於中有言汝何所問，彼亦不如、不見有所出處，彼亦當復於此灰河南岸極熱，多諸利刺，於闇冥處隨流來下者，謂六師等諸邪見輩，所謂富蘭那迦葉，末伽梨瞿舍梨子，散闍耶毘羅胝子，阿耆多枳舍欽婆羅，伽拘羅迦氈延，尼提連陀闍提弗多羅，及餘邪見輩。</p>

書上冊，第 247 頁《雜阿含 273 經》& 第 274 頁《雜阿含 306 經》

一、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

(一) 引《雜含 273 經》說明 (pp.44-47)

《雜阿含》273 經裡，提出這樣的幾個問題：

云何為我？我何所為？何法是我？我於何住？

I、云何為我？ (p.44)

(1) 內外處關涉的綜合為我 (p.44)

第一個問題，是問我的自體，就是說依之成我的是什麼？釋尊答道：

A、引經文 (p.44)

眼色為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為二。……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如是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

B、釋經義 (pp.44-45)

將十二處分為內根與外境二類。在內外相待接觸的關係下生起識來，經中喻如兩手（根境）相拍成聲（識）。二合生識，三和合觸，有了根、境、識三的關係，就有觸（照阿含的本義看，識與根境之聯絡就是觸，與經部假觸說相近）。如是六受、六想、六思，都跟著生起了。這個就是我，就在這內外處關涉的綜合上建立曰我。

C、小結 (p.45)

六處法門確與五蘊法不同，開頭就以有情生命自體——六根和合為出發。

(2) 身心活動待於外界而存在 (p.45)

A、有內根必有外境 (p.45)

緣起的存在，不是單獨的，人的存在，必然就有世界的存在，於是六根的對象有六境存在。

B、內外接觸而有精神活動 (p.45)

有生命自體，有待於自我的外界，內外接觸，就有心識的精神活動；於是六觸、六受、六想、六思都起來了。所謂我，就是如此。

2、我何所為？ (p.45)

第二問題，問我的動作事業，釋尊的解答道：

(1) 引經文 (p.45)

此等諸法非我非常，是無常之我，非恆非安隱變易之我。所以者何？比丘！謂生老死沒受生之法。

(2) 釋經義 (p.45)

A、我是無常的 (p.45)

這內外和合之假名我，是在息息流變中，毫無外道所想像的常、樂；

B、我的事業是生老死 (p.45)

它的事業，就是受生、衰老、疾病與死沒。

3、何法是我？ (p.45)

(1) 依六處（諸行）和合而安立 (p.45)

A、引經文 (pp.45-46)

答第三問的何法是我，則云：

比丘！諸行如幻如炎，剎那時頃盡朽，不實來、實去。

B、釋經義 (p.46)

(A) 諸行的內容 (p.46)

十二處應特重六內處，所謂「諸行」，就是這眼等六內處。

(B) 諸行的性質 (p.46)

a、如幻、如陽燄，剎那變壞 (p.46)

它的性質，如幻、如陽燄，剎那變壞的。

b、來無所從，往無所至 (p.46)

是因緣和合法，緣合而生，所以生無所從來；緣散而滅，所以滅無所從去。

c、不實在 (p.46)

雖然有，卻不是實在的。

(C) 小結 (p.46)

這六處，就是如幻諸行，就是空寂、無自性的緣起。

(2) 結語 (p.46)

所謂我，就是這六根的緣境生起識、受、想、思來的活動的綜合；世俗諦中的我，不過如此而已。

4、我於何住？ (p.46)

(1) 以我無所住，證成空無我理

這如幻假我，即空寂無我的道理。更提出明顯正確的說明它，就是解答第四個問題——我於何住。

(2) 尋求我之所有窟宅終不可得 (p.46)

A、引經文 (p.46)

是故比丘！於空諸行，當知當喜當念空諸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無我我所。

B、釋經義 (p.46)

這是說：我無所住。如我有所住（立足點），所住必是真實、常恆的。但一切法皆是因緣和合、不實不恆的，所以欲求真實的我，是不可得的。它只是六根和合作用的假名我，真實自體是不可得的。

5、結語 (pp.46-47)

(1) 我是假名諸行生滅 (pp.46-47)

處法門中，特別注重到我的建立，無真實自我，唯有假名的諸行生滅。

(2) 生是空法生，滅是空法滅 (p.47)

生是空法生，滅是空法滅，意義比蘊法門要明顯得多。

(二) 引《雜含 306 經》佐證其義 (p.47)

1、再引經證明處法門多明空義 (p.47)

與這經的意義相同的，還有《雜阿含》306 經，現在也錄下來作參考。

眼色緣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無色陰；眼（則是）色（陰）。此等法，名為人，於斯等法作人想。……此諸法皆悉無常、有為、思願緣生。若無常有為思願緣生者，彼則是苦。又復彼苦，生亦苦，住亦苦，滅亦苦。數數出生，一切皆苦。

2、處法門所表顯之空義：表面上，我無法有；真實中，法法如幻 (p.47)

從上看來，在表面上，我是假我，是依六處和合安立的；這似乎有「我無法有」的思想。

其實，一一法若有實在性、常恆性，這一法就可安立我，就是我。唯其法法都沒有實在性、常恆性，所以我不可立。

3、從處法門引入緣起勝義空法門：法假才能建立因果，緣起因果有執有悟 (pp.47-48)

法有，必定是如幻如化的世俗假有，才可以依以建立緣起因果。

眾生不了解這假名的緣起因果，在此因果相續上，執有常恆自在的自我。而佛法，卻在這世俗的緣起因果中，顯出第一義的真空，如《雜阿含》第 335 經，即開示此義：

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如是眼不實而生，生已盡滅，有業報而無作者。此陰滅已，異陰相續，除俗數法。……俗數法者，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

4、小結 (p.48)

《增一阿含·非常品》第 8 經，〈六重品〉第 7 經（有鑽木生火喻），有與此相同的經文，都是從六處法門而引入緣起勝義空的法門。

二、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

(1) 佛法的初義應只有無常等三句 (p.33)

A、比對南傳巴利藏經得知 (p.33)

細勘經文，《雜阿含》第 1 經，漢譯雖分為無常、苦、空、無我四經，而巴利文卻只有三經；如第 1214 經的四句，現存大藏經裡的《別譯雜阿含》，也只說「無常無有樂，並及無我法」，沒有空的一句。

B、比對《大般涅槃經》得知 (p.33)

直到後來的《大般涅槃經》，還說涅槃的常、樂、我，是對治無常、苦、無我「三修比丘」的。

C、小結 (p.33)

所以，佛法的初義，似乎只有無常、苦、無我三句。

(2) 空是總相義，是成立無常等之原則 (p.33)

把空加上成為四行相，似乎加上了「空」義，而實是把空說小了。這因為，照《雜阿含》其他的經文看來，空是總相義，是成立無常、苦、無我的原則，

A、引經文 (p.33)

如 265 經云：

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

又 273 經云：

空諸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無我我所。

B、空是總相義之原因 (p.34)

(A) 先空而後無常等 (p.34)

這都先空而後無常、苦、無我；

(B) 空是總一切諸行 (p.34)

空的是總一切的「諸行」；

(C) 空是貫穿常與我我所 (p.34)

空是貫穿了常與我我所。

(D) 小結 (p.34)

以總相義的空來否定常，及我、我所，指出常、我、我所的不可得。

C、無常亦是空的 (p.34)

依這見地，不但我空、我所空，無常也是空。

(A) 引經文 (p.34)

《雜含》232 經，說得最為明白：

眼空，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

(B) 一般學者對無常的解釋 (p.34)

一般學者，在世間生滅現象上，對無常作肯定表詮的解釋，以為無常是法的生滅，並不是沒有自體，不是空。

(C) 如來對無常原來的本意 (p.34)

a、否定常性 (p.34)

不知如來的本意，不在說有，是要在生滅流動中，否定其常性的不可得。

b、繼而否定我我所 (p.34)

常性既空，我我所當然也無所有了。「終歸磨滅」與「終歸於空」，在阿含中是完全一致的。

D、小結 (p.34)

(A) 空是諸行此性自爾 (p.34)

所以，空是遍通諸行「此性自爾」的——後代大乘的本性空、法性空等皆出此；

(B) 無常、無我因「空」而立 (p.34)

因為空，所以諸行無常，所以諸法無我。

(C) 空義不應局限無人我 (p.34)

空是深入諸法本性的，深而又遍，不應把它看小，局限在「無人我」或「無即蘊我」上；這僅是空義的少分罷了！

三、印順導師，《空之探究》：

1、以譬喻得其名 (p.88)

二、《撫掌喻經》：《撫掌喻經》，從「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的譬喻得名，

2、從剎那生滅明諸行虛偽不實 (p.88)

《雜阿含 273 經》卷 11 (大正 2, 72c) 說：

「比丘！諸行如幻，如炎，剎那時頃盡朽，不實來實去。」

《順正理論》引此經說：「諸行如幻，如燄，暫時而住，速還謝滅。」⁵

《瑜伽論》作了分別的解說：「又此諸行，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說如幻事。想、心、見倒迷亂性故，說如陽燄。起盡法故，說有增減。剎那性故，名曰暫時。數數壞已，速疾有餘頻頻續故，說為速疾。現前相續，來無所從，往無所至，是故說為本無今有，有已散滅。」⁶

《撫掌喻經》從剎那生滅，來無所從，去無所至，說明諸行的虛偽不實，與《勝義空經》(《雜阿含 335 經》)的見解，是完全一致的。

⁵ (原書 p.91, 注 3)《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14 (大正 29, 411c)。

⁶ (原書 p.91, 注 4)《瑜伽師地論》卷 91 (大正 30, 820c)。

案：在《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355)的標點有些不同：「數數壞已，速疾有餘頻頻續故，說為速疾現前相續；來無所從，往無所至，是故說為本無今有，有已散滅。」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12/1

書上冊，第 250 頁：《雜阿含 275 經》

一、難陀尊者

《大智度論》卷 2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73, a12-b1)：

問曰：聲聞經中說：菩薩過三阿僧祇劫後，百劫中種三十二相因緣；今云何說「世世與佛身體相似，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

答曰：

（一）「百劫修相好」乃阿毘曇義，非三藏中說，且餘人亦有相好少分，何況菩薩

迦梅延子《阿毘曇鞞婆沙》¹中有如是說，非三藏中所說。何以故？三十二相，餘人亦有，何足為貴！

1、難陀相好因緣²

如難陀先世時一浴眾僧，因作願言：「使我世世端政淨潔。」

又於異世值辟支佛塔，飾以彩畫，莊嚴辟支佛像，作願言：「使我世世色相嚴身。」

以是因緣故，世世得身相莊嚴，乃至後身出家作沙門，眾僧遙見，謂其是佛，悉皆起迎。難陀小乘種少功德，尚得此報，豈況菩薩於無量阿僧祇劫中修立功德，世世形體而不似佛？

2、彌勒白衣師有三相³

又如彌勒菩薩白衣時，師名跋婆犁，有三相：

一、眉間白毛相，二、舌覆面相，三、陰藏相。

如是等，非是菩薩亦皆有相，菩薩豈當三阿僧祇劫後乃種相好！

（二）有初發心來，不生惡心，世世報得五通，身體似佛

復次，是摩訶衍中，有菩薩從初發心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初不生惡心；世世報得五通，身體似佛。

二、於食繫數

1、《雜阿含 275 經》卷 11(CBETA, T02, no. 99, p. 73, b5)：

飲食知量者，難陀比丘於食繫數。

2、《雜阿含 564 經》卷 21(CBETA, T02, no. 99, p. 148, a28)：

聖弟子於食計數思惟而食。

¹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77(大正 27, 890b5-8)；《雜阿毘曇心論》卷 11(大正 28, 961c9-11)；《俱舍論》卷 18(大正 29, 95a1-8)；《順正理論》卷 44(大正 29, 590c21-22)。

² 參見《佛本行集經》卷 56(大正 3, 916c-918a)；《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大正 4, 199b12-c1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7(大正 24, 87b-c25)；《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12(大正 24, 260c-262a)。

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 92a9)。關於跋婆犁(婆跋犁)之事蹟，參見《賢愚經》卷 12〈57 波婆離品〉(大正 4, 432b-436c)，不過《賢愚經》說他只有二相(大正 4, 433b)。

3、《雜阿含 995 經》卷 36(CBETA, T02, no. 99, p. 261, a5)：
飯食繫念故。

4、《瑜伽師地論》卷 21(CBETA, T30, no. 1579, p. 397, b1-3)：
云何於食知量？謂彼如是守諸根已，以正思擇食於所食。

5、《雜阿含 275 經》的對應經 AN.8.9（莊氏譯）：

Tatridaṃ, bhikkhave, nandassa bhojane mattaññutāya hoti. Idha, bhikkhave, nando
paṭisaṅkhā yoniso āhāraṃ āhāreti。

比丘們！在這裡，這是關於難陀的在飲食上知適量者：比丘們！難陀**如理省察**後吃食物。

paṭisaṅkhā yoniso 如理（地）觀察；《雜阿含 564 經》的對應經 AN.4.159 用語相同。

三、中夜

1、夜三時分為三分：《瑜伽師地論》卷 21(T30,no.1579,p.397b7-16)：

云何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謂彼如是食知量已，於晝日分，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於初夜分，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過此分已（中夜分），出住處外，洗濯其足，右脇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

於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如是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夜初分	夜中分	夜後分
初夜時 6-10 點	中夜時 10-2 點	後夜時 2-6 點

2、夜三時分為四分：《瑜伽師地論》卷 24(T30,no.1579,p.411c8-23)：

復次，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者。

云何初夜？云何後夜？云何覺寤瑜伽？云何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言初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

言後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

覺寤瑜伽者，謂如說言：

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淨修心已（中夜分），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至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者，謂如有一世尊弟子，聽聞覺寤瑜伽法已，欲樂修學，便依如是覺寤瑜伽，作如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覺寤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劬，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

夜初分	夜中分	夜中分	夜後分
初夜時 6-9 點	中夜時 9-12 點，12-3 點		後夜時 3-6 點

3、依窺基的計算法，中夜似乎還是四小時，遁倫等同。如下所示：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T43, no. 1829, p. 110b3-7)：

論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等者，彼土世俗，晝夜各立四分。佛法晝夜各立三時，以三時攝四分。從初向後過初一分，名初時。從後向前過後一分，名後時。中間二半分，名夜中時。其晝亦爾，此中順世俗。

遁倫《瑜伽論記》卷 6(T42,no. 1828, p.435b7-11)：

泰基同云：彼土世俗，晝夜各立四分。佛法晝夜各立三時，以三時攝四分。從初向後過初一分，名初時。從後向前過後一分，名後時。中間二半分，名夜中時。其晝亦爾，此中順世俗。

4、妙境法師的解釋，《卷二十四·初瑜伽處出離地品第三之三》(妙老 T261)：

夜間的十二小時分四個部份，就是三小時是一分。夜間分四分，前一分三個鐘頭，後一分也是三個鐘頭，中間的兩分就是六個鐘頭，這六個鐘頭就是叫做中夜。

四、兩種覺

《雜阿含 275 經》卷 11(CBETA, T02, no. 99, p. 73, b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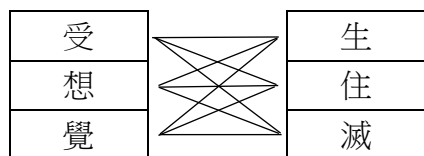
彼善男子難陀

覺(vidita 覺知)諸受起，覺諸受住，覺諸受滅，正念而住，不令散亂；

覺諸想起，覺諸想住，覺諸想滅，

覺諸覺(vitakka 尋)起，覺諸覺住，覺諸覺滅，正念心住，不令散亂，

是名善男子難陀正念正智成就。



書上冊，第 262 頁：《雜阿含 280 經》

一、《增支部》AN.6.1 (溫宗堃譯)

諸比丘！具備六種特質的比丘是值得供養、值得款待、應受布施、值得合掌的，乃世

間無上福田。

諸比丘！於此，比丘以眼見色時，不喜不憂，捨住，具念、正知。

諸比丘！於此，比丘以耳聞聲時，不喜不憂，捨住，具念、正知。

諸比丘！於此，比丘以鼻嗅香時，不喜不憂，捨住，具念、正知。

諸比丘！於此，比丘以舌嘗味時，不喜不憂，捨住，具念、正知。

諸比丘！於此，比丘以身觸所觸時，不喜不憂，捨住，具念、正知。

諸比丘！於此，比丘以意知法時，不喜不憂，捨住，具念、正知。

諸比丘！具備此六種特質的比丘是 值得供養、值得款待、應受布施、值得合掌的，乃世間無上福田。

二、《中阿含 145 瞿默目捷連經》及 M.108 / 《中部 108 經》（蕭式球譯）

	《中阿含 145 經》	《中部 108 經》
可以對應	1.極行增上戒	1.具有戒行、安住在波羅提木叉律儀之中
	2.極多聞	2.“他多聞法義、受持法義、博學法義。
	5.極樂坐	4.“他很容易便能得到四禪增上心學，當下體會當中的快樂。
	6.極知足	3.“他對所得的衣服、食物、住處、醫藥用品知足。
	10.諸漏盡	10.“他清除各種漏，現生以無比智來體證無漏、心解脫、慧解脫。
無法對應	3.極善知識，	5.“他具有無數的神變
	4.極樂住遠離，	6.“他清淨及超於常人的天耳
	7.極有正念，	7.“他能清楚知道其他人、其他眾生的心
	8.極精懃，	8.“他能憶起過去無數生的事情
	9.極行慧	9.“他以清淨及超於常人的天眼

三、《雜阿含 280 經》「所行疏澀行」

1、**疏**：16.疏忽；鬆懈。24.遲緩；遲鈍。（《漢語大詞典》（八），p.494）

澀：3.說話、寫文章遲鈍、艱難。（《漢語大詞典》（六），p.196）

2、《瑜伽師地論》卷 92（CBETA, T30, no. 1579, p. 822b5-15）注釋：

復次、略有二種世俗梵志，**實非福田，懷增上慢，自謂福田，自稱我是真實福田**，當知成就非實福田性及相故，不應供養。

一者、從他所得利養恭敬，現前猛利耽著，諸根饕餮，為性躁擾，詐示現前離欲之行。

二者、攝受家產親屬，雜居鄙穢，專自修身。凡所行行，既非自利，亦非利他，**遠離尸**

羅正法正行，遠離能住善趣善行，遠離能住涅槃妙行，當知彼與一切愚夫異生之類，無有差別。

住正法者，與此相違，當知是名勝義梵志。

四、《增支部》AN.3.73：⁴

有一次，阿難尊者在憍賞彌的瞿私多園。彼時，有一家主為邪命外道的在家弟子，前去拜訪尊者阿難。

一、外道啟問

到達之後，問候尊者便坐在一旁，如是坐時對尊者說：

「大德阿難！誰的教法已善說？世上誰依善行而活？又誰是世間的善逝⁵？」

二、阿難回答

〔阿難答：〕

（一）別釋善說、善行、善逝

（1）「現在，家主！我將依你的疑問提出問題，請就你所想的來回答。你以為如何？家主，那些教導捨斷貪、瞋、癡教義的人，他們的教法是否為善說？或你對此有何看法？」

「大德！我認為他們的教法為善說。」

（2）「那麼，家主！你以為如何？那些行為都針對捨斷貪、瞋、癡的人，是不是在此世依善行而生活？或你對此有何看法？」

「大德！我認為他們是行止良善。」

（3）「再者，家主！你以為如何？那些貪、瞋、癡已斷，斷除根部，如棕櫚的殘根（無復生育能力），使之不存在，未來不可能再生——他們是不是世間的善逝者？或你對此有何看法？」

「我想是的，大德！他們是這世上的善逝。」

（二）總結共同的特質

「所以，家主！你已經承認：

（1）已善說的，是教人捨斷貪、瞋、癡的教法；

（2）善行的，是行為捨斷貪、瞋、癡的人；

（3）善逝者，是貪、瞋、癡已捨斷，於身中盡除的人。」⁶

⁴ 節錄向智尊者著《法見》，pp.200-201。香光書鄉出版社（民 100.12）。

⁵ 善逝，或譯為善作、善至。《增支部》（3：73）：

「Kesaṃ no, bhante ānanda, dhammo svākkhāto? Ke loke suppaṭipannā? Ke loke sukatā」 ti?

⁶ （1）《雜阿含 490 經》卷 18（CBETA, T02, no. 99, p. 126a23-27）：舍利弗言：

若**說法**調伏欲貪，調伏瞋恚，調伏愚癡，是名世間說法者。

若**向**調伏欲貪，向調伏瞋恚，向調伏愚癡，是名正向。

若貪欲**已盡**，無餘斷知，瞋恚、愚癡已盡，無餘斷知，是名善斷。

（2）《雜阿含 288 經》卷 12（CBETA, T02, no. 99, p. 81b9-25）：

尊者舍利弗言：「善哉！善哉！尊者摩訶拘絺羅！世尊聲聞中，智慧明達，善調無畏，見甘露法，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謂尊者摩訶拘絺羅，乃有如是甚深義辯，種種難問，皆悉能答，如無價寶珠，世所頂戴，我今頂戴尊者摩訶拘絺羅亦復如是。我今於汝所，快得善利，諸餘梵行數詣其所，亦得善利，以彼尊者善說法故。我今以此尊者摩訶拘絺羅所說法故，當以三十種讚歎稱揚隨喜。

尊者摩訶拘絺羅！

說老死厭患、離欲、滅盡，是名法師；**說**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厭患、離欲、滅盡，是名法師；

三、歡喜奉行

「希有！大德，勝妙！大德，你沒有吹捧自己的教說，亦不貶抑他人的教法，單就問題來解說，只說明事實而沒有注入自我。」

「善哉！大德，善哉！正如將傾斜的扶正，將隱藏的顯露，為迷途者指路，於黑暗中點燈，讓具眼者得見可見物。可敬的阿難已用各種方式加以解釋了這教法。」

「現在我要皈依佛、法、僧。自今日起，直到生命結束，願尊師阿難接受我為在家弟子，願您認同我為已皈依者。」

◎補充【捨心施、平等受】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第三分·8 食法〉(T22, no. 1421, pp. 150b25-151b5)：

1、文茶全家皆有福德

佛在王舍城。爾時跋提城有長者名文茶⁷，有大福德，婦、兒、兒婦，及奴、婢，皆有福德。

長者入倉時，空中雨穀，出然後止；婦取飯器，分布內外，隨取隨滿，無有窮盡；兒捉金囊，寫出金錢，注而不竭；兒婦出米一斛，得家內外一月日食，而亦不盡；其奴耕時，輒成七壟；其婢磨半兩塗香，塗家內外，亦不減盡。

2、福德名聞傳遍全國

四方人聞，莫不來觀。瓶沙王聞，亦欲往視，不豫勅外，忽與眷屬而至其家。長者聞王來至，即出迎之，見王問訊：「善來大王，願垂臨幸！」王問言：「汝先聞我來不？」答言：「不聞！」王言：「我軍眾多，不可卒供！」長者白言：「我自供王及諸大臣，兒供太子，婦供後宮，奴、婢足供一切士卒，穀草亦足供軍象馬。願便賜降！」

王到其家坐已，語言：「吾聞長者及婦、兒、兒婦、奴、婢，皆有福德，今悉欲見。」答言：「不敢有隱！」即勅除倉中米，掃灑左右，更敷御座，請王入坐，然後入倉，自然五穀空中雨下，王甚奇歎。復欲見其婦福德之力，即取一器飯著於婦前，婦取分布，一切軍眾皆悉充足，猶不減盡。復欲見其兒福德之力，即勅捉一金囊寫金，獻王及與大眾，皆隨意取，而亦不竭。復欲見其兒婦福德之力，即勅出一斛米，供王大眾一月不盡。復欲見其奴福德之力，即勅令耕，輒成七壟。復欲見其婢福德之力，即勅令磨半兩塗香，半由旬內聞之不異，遍塗大眾，猶故不盡。王與大眾見福德力莫不雅歎⁸，即便還宮。

3、於世尊所聞法得道

爾時世尊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遊行人間到跋提城，文茶長者聞佛世尊今來，到此罔林樹下，欲出奉迎，禮拜問訊。諸外道聞，便往語言：「汝勿出迎沙門瞿曇，沙門瞿曇應來見汝！何以故？汝福德過人，一切沙門、婆羅門、國王、長者，無不應來詣汝

若比丘於老死厭患、離欲、滅盡向，是名法師；乃至識厭患、離欲、滅盡向，是名法師；若比丘於老死厭患、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法師；乃至識厭患、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法師。」

⁷ 文茶【宋】【元】【明】【宮】【聖】*。

⁸ 雅歎歡【大】，歡喜【宋】【元】【明】(cf. K22n0895_p1196a01)。

門者。」長者聞已，此心便息。後復作是念：「沙門瞿曇到此已久，不來見我，彼道必勝。何緣安住，不往修敬？」便嚴駕出城，遙見世尊容顏殊特，猶若金山，前到佛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

佛為說種種妙法，乃至苦集盡道，即於座上得法眼淨。便從坐起，白佛言：「願佛及僧受我明日請食！」佛默然受。長者還家辦多美飲食，明日食時，自行白佛：「唯聖知時！」佛與比丘僧前後圍遶，往到其家，就座而坐。

長者手自下食，食畢行水，與家大小於佛前坐。佛為說種種妙法，乃至苦集盡道，皆得法眼淨，受三歸五戒。

4、全家福德乃有宿緣

長者白佛言：「世尊！我婦及兒、兒婦、奴、婢皆云：『是己福德。』竟是誰力？願佛說之！」佛言：「汝等共有此福！」又問：「云何共有？」

答言：「昔王舍城有一織師，織師有婦，婦有一兒，兒又有婦，其家正有一奴、一婢，一時共食。有一辟支佛來就乞食，織師言：『汝等但食，以我分與！』婦言：『持我分與！』兒乃至奴婢，亦皆云爾。辟支佛言：『汝等皆已捨分與我，善心為畢，便可各分少許與我，使汝食不少，我亦得足。』即人減一匙，已滿彼鉢。辟支佛得食，食已於虛空中，現種種神變，然後乃去。

彼諸人命終生四天王天，壽盡上生忉利天，展轉至于他化自在天，如是七反，餘福來生。爾時織師眷屬，今汝等是！」

5、發心於僧修無限施

於是長者在佛前請僧言：「我今請一切僧修無限施，若有所須，隨時多少，皆從我取。」諸比丘不敢受，念言：「佛未聽我等受無齊限施。」以是白佛，佛言：「聽隨意受。」

有諸比丘欲遠行，從索道糧，長者即使人齎金銀錢物送之。既至所在，所長甚多，使還白言：「所齎資糧今大有餘。」長者語言：「我已為施，不應還取。汝可持去至僧坊施僧。」即以施僧。諸比丘不知云何，以是白佛。佛言：「聽僧淨人為僧受，以易僧所須物，諸比丘不應知事。」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12/15

書上冊，第 264 頁：《雜阿含 281 經》【《會編》的標點】

《雜阿含經》卷 11 〈第 281 經〉(CBETA 2023.Q3, T02, no. 99, pp. 77b29-78a8)：

<p>云何六觸入處律儀，修習多修習，令三妙行滿足？</p>	<p>(1) 若眼見適意、可愛念、能長養欲樂、令人緣著之色，彼比丘見已，不喜、不讚歎、不緣、不著、不住。</p> <p>(2) 若眼見不適意、不可愛念、順於苦覺之色，諸比丘見已，不畏、不惡、不嫌、不恚。</p> <p>(3) 於彼好色起，眼見已，永不緣著；不好色起，眼見已，永不緣著。內心安住不動，善修解脫，心不懈倦。</p> <p>耳……，鼻……，舌……，身……，意識法，亦復如是。</p> <p>如是於六觸入修習、多修習，滿足三妙行。</p>
<p>云何修三妙行，滿足四念處？</p>	<p>(1) 多聞聖弟子，於空閑處，林中、樹下，作如是學，如是思惟：此身惡行，現世、後世必得惡報。我若行身惡行者，心當自生厭悔，他亦嫌薄，大師亦責，諸梵行者亦復以法而嫌我，惡名流布遍於諸方；身壞命終，當墮地獄。</p> <p>(2) 於身惡行，見現世、後世如是果報，是故除身惡行，修身妙行。</p> <p>口、意惡行，亦復如是。是名修習三妙行已，得四念處清淨滿足。</p>
<p>云何修四念處，得七覺分滿足？</p>	<p>(1) 目捷連！比丘如是順身身觀住，彼順身身觀住時，攝念安住不忘，爾時方便修習念覺分；方便修習念覺分已，得念覺分滿足。</p> <p>(2) 於彼心念選擇於法，覺想思量，爾時方便修習擇法覺分；方便修習擇法覺分已，速得擇法覺分滿足。</p> <p>(3) 選擇彼法，覺想思量，方便修習精進覺分；方便修習精進覺分已，速得精進覺分滿足。</p> <p>(4) 勤精進已，生歡喜心，爾時修習方便歡喜覺分；修習歡喜覺分已，速得歡喜覺分滿足。</p> <p>(5) 心歡喜已，身心止息，爾時修習猗息覺分；修習猗息覺分已，速得猗息覺分滿足。</p> <p>(6) 身心息已，得三摩提，爾時修習定覺分；修習定覺分已，得定覺分滿足。</p> <p>(7) 謂一其心，貪憂滅息，內心行捨，方便修習捨覺分；方便修習捨覺分已，速得捨覺分清淨滿足。</p> <p>受、心、法念處，亦如是說。如是修習四念處，七覺分滿足。</p>

書上冊，第 268 頁：《雜阿含 282 經》

六識之譬喻對照：

《雜阿含 282 經》	MN.152 (莊氏譯)
眼：譬如力士彈指頃。	猶如有眼的男子睜眼後閉眼，或閉眼後睜眼。
耳：譬如大力士夫，彈指發聲即滅。	猶如有力氣的男子少困難地打彈指。
鼻：譬如蓮華，水所不染。	猶如在一點點傾斜荷葉上諸水滴滾動，不停住。
舌：譬如力士舌端唾沫，盡唾令滅。	猶如有力氣的男子在舌端集成一團唾液團後少困難地吐出。
身：譬如鐵丸燒令極熱，小滴水灑，尋即消滅。	猶如有力氣的男子伸直彎曲的手臂，或彎曲伸直的手臂。
意：譬如力士斷多羅樹頭。	猶如有力氣的男子在白天被加熱的鐵盤上使二或三滴水落下，阿難！水滴的落下是徐緩的，然後，它就急速地走到遍盡、耗盡(遍取)。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42(CBETA, T27, no. 1545, p. 729, a15- c26)：

問：諸外道於外物中，孰有何根名有根法？

答：

一、諸外道於外物中孰有根法

有於外物孰有意根；有於外物孰有命根；有於外物孰有二根。

由意根故名有根法；由命根故名有命法；有於外物孰有二根，謂業與意。隨應當說。

二、外道波羅設利之聖修說

又如外道波羅設利 (Pārāsariya) 作如是說：「眼不見色，耳不聞聲，名聖修根。」¹……

三、破斥波羅設利聖修根的緣由

彼有弟子名唵怛羅 (Uttara)，曾於一時來詣佛所，歡喜問訊在一面坐，佛時告曰：「汝師波羅設利，為汝等說修根法耶？」

唵怛羅言：「我師曾說。」

佛問：「云何？」

彼云：「我師作如是說：眼不見色，耳不聞聲，名聖修根，無所取故。」

佛即難曰：「若爾，盲者應名聖修根，不見色故。」

時阿難陀佛邊侍立，為佛搖扇。尋亦難言：「聾者亦應名聖修根，不聞聲故。」

四、對於破斥波羅設利之根說，佛為第一難、阿難為第二難的理由

問：設有外道百千俱胝那庾多數智慧辯才如舍利子，佛皆能伏，何故世尊作初難已，尊者慶喜作第二難？世尊何故而不遮止？

¹ 《雜阿含 282 經》卷 11，T2,78a；M.N.152 Indriyabhāvanā sutta, vol.III, p.298。

答：

- 1.佛觀慶喜咽喉有相，知欲設難故便自止。以佛昔在三無數劫，精勤修習菩薩行時，尚不斷他所有才辯，乃至弟子亦不遮遏，況今成佛斷他辯才！
- 2.又佛了知若自所說，若慶喜說，平等無異，無有增減故不遮止。
- 3.又顯師與弟子俱能摧伏他故，若師、弟子俱能伏者，乃名善伏故不遮制。
- 4.又欲令彼無餘言故，謂若世尊作第一難，慶喜不作第二難者，則彼外道還自眾中，以餘慢心作如是言：「雖為彼師所伏而非弟子，彼雖能伏我等而非我師。」若佛世尊作第一難，慶喜復作第二難者，則彼永捨僞慢之心，弟子尚能摧伏我等，何況彼師！設我師來亦不能對，何況我等！
- 5.又欲滿彼梵志意故，彼作是念：「喬答摩尊諸力士中，為無有上。能伏、能破一切論者，而無屈撓，諸論師中，最為尊勝。往昔所有諸大論師，尚無能對，何況我等！若彼弟子與我談論，我當酬對，豈不宜哉？」佛一切時，滿所化意，如其所念，而汲引之，故不遮止慶喜所難。
- 6.復次，佛以慶喜為證義人故。彼外道眾信重慶喜，以彼尊者形貌端嚴，善知因陀羅聲明論故。佛意令彼問所信人，自驗師宗應正理不，慶喜時說故佛不止。
- 7.復次，欲顯世尊無勝已慮故。謂諸外道慮弟子中有勝已故，遮其言辯，佛無是事。設有弟子百千俱抵那庾多數，辯才智慧如舍利子，亦無問難與佛等者，況能勝佛！
- 8.復次，欲顯已斷法慳垢故。謂諸外道不許弟子與他論難，勿彼由斯多獲名譽恭敬利養，佛則不爾。假使世間一切皆得無邊名利，佛無一毫終無嫉妒。是故不止慶喜所說。
- 9.復次，欲顯弟子亦勝他故。謂諸外道恐已門徒與他論難墮負受辱，世尊弟子無不勝他。若論難時益更光揚如來正法，故不遮制。
- 10.復次，為欲顯示善說法中，文義滿足無異見故。謂諸外道惡說法中，文義乖違，師徒見異，隨有所立、所說、所解，師與弟子各各相違；佛正法中無此過失，隨有所立、所說、所解，弟子與師皆同一味。

由此等緣對彼外道，佛與慶喜各設一難。

五、外道若許盲聾之人是聖修根的過失

問：外道若許盲聾之人是聖修根，云何成難？

答：是為大難，亦是總說外道過失，無能對者。謂汝若許盲聾之人亦得名為聖修根者，汝等何故棄捨居家，晝夜精勤修諸梵行。但應毀壞眼耳二根，自可名為聖修根者。故前所說是為大難，亦是總訶一切外道。